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121/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12)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2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23 January 2016, at 9:00 a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Dennis KWOK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Members absent: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Dr Hon LEUNG Ka-lau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³
Mr CHAN Chi-m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²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s Anissa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Joseph L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3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TAM Hon-choi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 Highways Department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General Manager (XRL E&M)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s Maggie SO	Deputy General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Fred P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2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Action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which were the agenda items carried over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23 December 2015, 13 and 19 January 2016.

2.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proposals.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50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15-16)51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proposal PWSC(2015-16)50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PE") of 53TR by \$15,387.5 million from \$55,017.5 million to \$70,405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and proposal PWSC(2015-16)51 was to increase the APE of 57TR by \$4,215 million from \$11,800 million to \$16,015 million in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n-railway works under the XRL project. The Subcommittee had commenc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two items at the meeting on 23 December 2015 and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s on 13 and 19 January 2016.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items vide LC Papers Nos. PWSC82/15-16(01), PWSC88/15-16(01) and PWSC102/15-16(01).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following the practice adopted at the last three meetings,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ave combined discussion on the two items, i.e.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but would vote on the two items

separately.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5. Mr CHAN Chi-chuen, Mr LEUNG Kwok-hung,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Dennis KWOK,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CHAN Han-pan, Mr Michael TIEN, Mr CHAN Kam-lam, Mr Albert CHAN, Ms Cyd HO, Ms Starry LEE, Dr Fernando CHEUNG and Mr TANG Ka-piu spoke on the items. Mr TANG Ka-piu declared that he was a small shareholder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6.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Director of Highways ("DHy") and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PD/MTRCL")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7. The Chairman advised the Subcommittee that during the past three meetings, members had asked about 12 questions, covering a wide range of issues, about the arrangements in relation to co-location of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 facilit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s") at the West Kowloon Terminus of XRL. He said tha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he had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on the agenda was transacted in a proper and efficient manner, therefore he had to remind members not to repeat the questions already raised. He understood that some members might fi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ies on the questions on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s unsatisfactory. In mak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support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examination, members w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ddressed their questions or concerns. Moreover, members could follow up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other platforms.

8. Mr CHAN Kam-lam and Dr Fernando CHEUNG spoke on the items again.

9. At 10:37 am, after Mr CHAN Kam-lam and Dr Fernando CHEUNG had spoke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was not a platform for members to argue with each other on matters out of scop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Subcommittee.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for members to discuss the matters related to Hong Kong-Mainland relation at the meetings of the relevant Panel(s). Members' discussions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should focus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aim to arrive at a conclusion on whether to endorse the proposals.

10. At different junctures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speak loudly, make noise or applaud while another member or a

government official was speaking at his invitation. If a member repeated the aforesaid behaviour despite his warning, he would take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oP.

11.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the items again.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12. At 10:40 am, when speaking on the items, Mr Albert CHAN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1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Mr CHAN'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4. Mr Albert CHAN, Dr KWOK Ka-ki, Mr CHAN Chi-chuen, Mr WU Chi-wai, Ms Cyd HO, Mr LEUNG Yiu-chung, Dr Fernando CHEUNG, Ms Claudia MO, Mr Michael TIEN, Mr Albert HO,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Kwok-hing and Dr CHIANG Lai-wan spoke on the motion.

15. When speaking on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Albert CHAN, Mr WONG Kwok-hing drew the Chairman's attention to the laughter of Ms Claudia MO. Mr WONG said Ms MO was happy to see that additional meetings to discuss the two funding proposals had been scheduled because at each meeting, a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could be proposed. Ms Claudia Mo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She said that Mr WONG should not speculate on her motives. The Chairman opined that Mr WONG had not done so.

16.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STH responded to the motion moved by Mr Albert CHAN. Mr CHAN spoke in reply.

17.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en members voted for, 18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and no one abstained.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Ms Cyd HO
Mr Albert CHAN
Mr WU Chi-wai

Mr LEUNG Yiu-chung
Mr LEUNG Kwok-hung
Ms Claudia MO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10 members)

Dr Fernando CHEUNG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WONG Kwok-hing
Ms Starry LEE
Mr WONG Kwok-kin
Mr Michael TIEN
Mr Frankie YICK
Miss CHAN Yuen-han
Miss Alice MAK
Dr CHIANG Lai-wan
(18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Mr IP Kwok-him
Mr Steven HO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TANG Ka-piu
Mr Christopher CHUNG

Abstain:

(0 member)

18.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The Subcommittee resumed the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19. Ms Claudia MO, Dr CHIANG Lai-wan, Mr Albert HO, Ms Cyd HO,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AN Han-pan, Dr KWOK Ka-ki, Mr Alan LEONG and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the items.

20. STH, DHy and PD/MTRCL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21. Mr CHAN Chi-chuen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breakdown and details of the additional government cost of \$182.5 million for the XRL project. Mr Alan LEONG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list of the contracts made between MTRCL and other companies up to end-2015 under the XRL project, with information about the nature, purposes, name of the company involved, period, value of each contract, and the total value of such contracts.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PWSC106/15-16\(01\)](#) on 26 January 2016.)

Action

- 8 -

22. The meeting ended at 12:29 pm.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4 February 2016

附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3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2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23 January 2016, at 9:0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23日第十二次會議

(09:00:04^註)

主席：我們已到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歡迎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

各位，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期間，工務小組委員會暫時開了10次會議，審議政府提交的工務工程項目，由10月28日開始至上一次會議共10次會議，其中包括加開的會議，總共安排了26.5小時會議，審批了5個項目，總撥款額是59億3,640萬元；5個項目之中，包括4項新工程，總共約4億7,000萬元；還有一項是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增撥54億6,000萬元。如果相比政府在本年度準備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審議的72個項目(約為675億元)，進度是相當緩慢的，在此要提醒各位委員。

今天我們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19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兩份文件，撥款額合共196億250萬元。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1和2，總目706—公路，文件PWSC(2015-16)50—53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以及PWSC(2015-16)51—57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註：本逐字紀錄本內標示的時間碼為實際會議時間。

段非鐵路建造工程。也無需簡介了，因為今天已是第四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工程這兩項要求增加核准預算費的項目。

政府當局有3份補充資料文件，文件編號是PWSC82/15-16(01)、PWSC88/15-16(01)及PWSC102/15-16(01)，這些補充資料文件大家已經有了。

至於出席的人員，政府及港鐵方面預備解答大家的問題的，基本上沒有大改變，我不一一讀出，因為大家桌上已有名單了。我們按以往幾次會議的做法，繼續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表決會分開進行。

我先看看上一次會議為止已經按了按鈕要發言的委員，看看哪位在席。

(陳偉業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好，已經在第一輪提問的有18位：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胡志偉議員、譚耀宗議員、謝偉銓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志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有兩位按了按鈕的是毛孟靜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似乎兩位都未在席。至於在第二輪已經提問的，有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亦有3位準備第二輪提問並

已按了鈕的，是謝偉銓議員、陳志全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另外，梁國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已按了按鈕準備第三輪提問。

好，第二輪提問的陳志全議員，4分鐘。

(09:05:51)

陳志全議員：是，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先問一個資料的問題，因為今次我們兩份文件加起來所申撥的款額為196.025億元，但我看到港鐵向外公布的，它於11月30日向外公布，指政府承擔不高於844.2億元的工程費，由原先的650億元造價增加194.2億元。這兩者之間有一個差價，大家看到——196億元與194.2億元，我想請問這個差價是甚麼，可否清楚解釋一下，這個差價所牽涉、所用來做的事情？

(09:06:39)

主席：這個似乎不是新問題，不過看看哪一位解答？局長。

(09:06:4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或者我先說幾句，然後請路政署署長補充一些資料。

陳議員，今次我們來立法會爭取追加撥款，除了最主要的部分，當然就是給港鐵有關高鐵項目的委託費用；另一方面，亦有一些牽涉到政府的相關開支，因為延遲及一些……我們需要僱用一些顧問等等，所以亦增加了1億8,250萬元。或者詳情可以請署長說說。

(09:07:17)

主席：好，劉署長。

(09:07:1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多謝主席。最初在650億元獲批准的費用中，其實當中有18億元是政府的開支，這包括監察和核證顧問的費用、購置政府設施等費用。所以，在現時申請追加撥款方面，我們申請增加1億8,250萬元，原因是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服務期限我們需要延長，因為工期長了，以及預留在購置政府設施各方面，都因為物價上升而有一些額外支出。另外，我們亦提議聘用法律顧問及訴訟專家，研究追討港鐵公司在推展高鐵項目上的責任。所以，在政府費用方面，亦有一個增加的部分。多謝主席。

(09:08:20)

主席：陳志全議員。

(09:08:20)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聽到，這幾個部分，有否曾經交過文件是這個部分的細分？哪些是一定要用的？哪些是儲備？剛才最後一個是法律訴訟的準備或聘請一些專家，你們有沒有做一個細分呢？

(09:08:39)

主席：署長。

(09:08:4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這是我們現時的估計。我們的估計是需要聘請法律專家及一個顧問，在我們研究是否需要追討港鐵，以及實際情況方面，我們是需要有一些資料。所以，在法律諮詢方面，暫時我們現在的估計是這筆費用。多謝主席。

(09:09:10)

主席：陳志全議員。

(09:09:10)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問得很清楚，我是說……他有……剛才他提了幾個項目，我知你是估計，你可否補充資料，那幾個項目的估計，分別是怎樣用這一筆差價？我的問題很清楚，主席。

(09:09:24)

主席：署長，當然，你這兩份文件加起來的總額是196億250萬元，但如果按照剛才那兩方面——194億元及1億多元，接近兩億元——這樣來將它劃分，再加以一些細項說明，這方面是否可以補充？

(09:09:52)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主席，是可以補充的。

(09:09:54)

主席：好，下一位，看看哪位在席，似乎……梁國雄議員，第三次，3分鐘。

(09:10:05)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次說，其實如果……我今早回來時，聽到高永文接受訪問時表示，他有一個10年的改善醫療計劃。那位主持人問他，現在"拉布"，你的10年計劃能否做得到。高永文是這樣說的，他說"我們會盡量在我們這方面先做好，早點拿去"，即是那些準備工作。他是合理的，不管你是否"拉布"，我先做好。

局長，天地良心，我上次問過你了，2015年高鐵本應要通車，應該是這樣子吧，而你在2012年上任。"一兩地檢"方面，我們問了你很多次你會如何做。而你亦已預留……即在現時的總站預留了"一地兩檢"的地方。已經撥了款給你們做，OK？好了，我現在問你，"一地兩檢"的討論進行得怎麼樣，你答不到；我現在再問你，你也答不到。問你如果不，"兩地兩檢"又如何，你也答不到。我們問你，大陸有些本應是"兩地兩檢"的設施已經不做了，或者可能我們的高鐵去到福田也要轉車，人家已作出準備了。

這些是我們聽到人家說的，即是傳媒報道，有些是我們看到，亦已經撥了款給你。到今天我們問你，"一地兩檢"是否勢在必行；如果是，會怎樣做；如果"一地兩檢"不行，"兩地兩檢"怎樣做，到今天你仍然不回答。

我再重申一次，如果你們不是超支或者延誤，現在已經通車了，即是說"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都已經落實了，對嗎？你上任差不多3年.....3年多了，"一地兩檢"你到底有否做過，問過怎樣做？你到現時也答不到，但又要我們批錢給你，你不覺得羞耻嗎？

我問你，你可否證明本身高鐵是2015年通車，即去年已經通車，你可否確認這件事？根據你們上次來申請撥款的時候。我只問這一點。

(09:12:45)

主席：局長。

(09:12: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根據紀錄，的確在高鐵立項時，當時預計是在2015年年底通車的。

(09:12:53)

梁國雄議員：那麼是誰拖延高鐵呢？是我拖延高鐵，我天天"拉布"，拉到你挖下去是石頭，對嗎？是否我在"拉布".....

(09:13:01)

主席：梁議員，你讓.....

(09:13:02)

梁國雄議員：……拉到你挖下去下面是石頭？

(09:13:04)

主席：……你讓局長繼續回答你的問題，好嗎？局長。

(09:13:06)

梁國雄議員：你說清楚。

(09:13:0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讓不讓我回答？

(09:13:09)

主席：局長，你可以說。

(09:13: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是2015年通車，當然，假如到那時候仍未能就"一地兩檢"作出安排，那當然，好像我過去在這個會議上亦回答過其他議員，一個很自然的所謂備案，一定是某種形式的"兩地兩檢"。

(09:13:33)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挖下去是石頭，你想上去談"一地兩檢"也是可以的……

(09:13:36)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過了時限……

(09:13:38)

梁國雄議員：……那塊石頭可以阻礙你談"一地兩檢"的嗎？

(09:13:39)

主席：……而且我已經多給你時間，好，到下一位。

(09:13:42)

梁國雄議員：水到渠成……

(09:13:43)

主席：胡志偉議員是第三輪提問，3分鐘。

(梁國雄議員仍在高聲說話)

(09:13:48)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不要在座位上高聲說話，現在是胡志偉議員發言的時間。

(09:13:57)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局長剛才已經說了，他也明白到，如果到通車時"一地兩檢"的問題仍然未解決，可能都要有一個後備方案，是某種程度的"兩地兩檢"，我再次確認這一點。

我想問問局長，是不是做"兩地兩檢"是第二天便可以變出來的東西？即是說完工的時間，可以通車的時候，你要用多少時間才可以.....萬一真的不能實施"一地兩檢"而符合《基本法》"一國兩制"的要求時，需要轉做"兩地兩檢"的話，你要用多少時間與國內有關的部門再商討，設立一些口岸設施，去形成"兩地兩檢"所需要的通關安排呢？

(09:14:52)

主席：局長。

(09:14: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無論是"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都需要與內地商討。我過去在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已經說過，如果是"兩地兩檢"，實際上即是說，列車過了邊界後，在內地一個車站，可能是第一個站，便要安排一個口岸區進行清關，所以不存在說不同的由香港出發的列車，最終在內地不同城市的目的地設立口岸。所以，討論中的"兩地兩檢"，也只涉及一個口岸而已。

現時政府以"一地兩檢"作為高鐵在2018年通車時可以應用，亦能夠將高鐵的效益最大化。所以，我們現時亦覺得好像袁國強司長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說過，我們是以不違反《基

本法》、不違反"一國兩制"的精神和原則來推展這件事。我們在能夠與內地商討之後，有一些具體細節時，一定會向社會和立法會交代。

(09:16:02)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問的問題很清楚，我只是問……

(09:16:04)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說。

(09:16:05)

胡志偉議員：……現時你當然是就"一地兩檢"的檢查、安排進行討論，但萬一談不成，你由"一地兩檢"變成"兩地兩檢"的安排所需的時間是多少？這會否令高鐵即使完工後，也要擺一段很長時間才可以正式運用？我想問你這一點，即是做"兩地兩檢"的話，因為現時國內所有關口的設備都已拆掉，沒有再設置了，你是否可以一通車時如果真的做不到"一地兩檢"的話，"兩地兩檢"你在第二天便做得到呢？我是問這個問題，你要多少時間，你會平行與國內討論？多謝主席。

(09:16:48)

主席：局長。

(09:16: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到了2018年高鐵通車時，如果要通車，當然不單止要有列車，還要確保有通關的設施，我們一定要在時間上配合好。

(09:17:02)

胡志偉議員：我問時間呀，主席。

(09:17:04)

主席：好，下一位是……應該是莫乃光議員，第一次，5分鐘。

(09:17:09)

莫乃光議員：多謝主席。是，開了麥克風嗎？

(09:17:15)

主席：已開了麥克風了。

(09:17:16)

莫乃光議員：開了，好，謝謝主席。我想看看今天我們桌上的文件，當中提到之前你們計算出，即基於你們提交之前文件的一個運輸模型，就是根據一些人口和各方面的數據，計算出譬如預測高鐵每天的乘客量等，從而計算出一個得出來的經濟效益。其實我對此經濟效益的數字有些興趣。

我很想知道，首先，可否再提供多一些資料，關於這些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因為我發覺當中可能有很多地方都有一些不確定性，譬如你現時預計將來每天的乘客量等，你要計到數十年、50年的營運，其實可能那個不確定性是頗大的。

而且，似乎你計算出來的900億元，是以50年的營運期計算，以乘搭高鐵所節省的時間而換算的直接經濟效益。這個數是怎樣計算出來呢？是否計算節省了多少個小時，然後每個人的薪金是多少，然後計算出一個數字，還是有其他方法呢？因為這900億元，表面看來是經濟效益，我在想，社會是否會多賺900億元呢？當然，900億元若除開50年來計算，其實又不是很多。這個數是怎樣計算的呢？一般人聽到便覺得，我們是否有900億元進了口袋呢？但似乎又不是這樣，感覺上會否令人有點誤會——不要說是誤導——我們很多市民都會誤會。然後你又說經濟內部回報率是4%，其實只不過又是將之前的數字減去……即是營運和建築成本計算出來的收益回報率，其實又是depend on、基於之前的數字而已，即是自己在不斷loop來loop去地計算而已。

所以，我想問一下，主席，可否深入解釋一下這個問題？因為基本上，簡單而言，覺得計算出來那900億元還是不知甚麼數字，似乎有很多不確定性，而且有些"水份"在當中。

(09:19:37)

主席：局長。

(09:19: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細節我可以請署長說，但我想說說，現時我們這個2015年的估算，是完全按照2009年估算所用的模型，只不過將一些最新數據輸入當中而已。即是說，2009年就整個計算經濟效益的基礎，我們並沒有改動過。還有，所有大型基建工程，特別是交通的基建工程，也是以同樣的模式計算，或許可以請署長補充一下。

(09:20:06)

主席：署長。

(09:20:0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就我們計算經濟效益這方面，其實我們用的方法也是一貫在運輸項目中慣常採用的。直接的經濟效益，我們主要考慮的是計算乘客時間節省的價值。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亦有考慮如果使用了高鐵之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節省了甚麼成本，以及在交通意外方面有何減少等價值，這也是一些估算。在計算乘客時間節省方面，我們所用的也是我們一貫所做的……運輸署曾進行一些調查，以確定或評估一個時間值，究竟公眾對節省所得的時間會以甚麼價錢來表示，就是以這個時間值計算出所節省的時間代表的效益。正如莫議員所說，事實上，是有一些估計情況在其中的，而詳細的計算方法，我們其實在12月已提交一份文件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即PWSC82/15-16(01)，當中較詳細地說清楚如何估算直接經濟利益的方法。

現時我們已進行更新，對2008-2009年度所作的評估，使用了最新的人口估算，以及本港與內地經濟增長的最新估算，代入更新後的模型，所得出的，正如現時這份最新的文件所說，經濟內部回報率是4%。但是我想再指出一點，就是除了這個直接效益外，其實最重要的一些間接效益，那些才是最重要的。多謝主席。

(09:22:27)

主席：好。下一位，郭榮鏗議員，第一次，5分鐘。

(09:22:31)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時"一兩地檢"的問題，我們問了局長很多次，但他未能提供任何具體細節和安排，即使是大方向他也講不出，只可以很籠統地說會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但究竟如何做到，實際上是不知道的。之前亦問過局長，如果真的做不到"一地兩檢"，會有何其他安排呢？他便說惟有是"兩地兩檢"或其他方案。以前上任局長在2009-2010年度時，也說如果做不到"一地兩檢"，也可以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兩地兩檢"或"車上檢"。

我想問，如果真的做不到"一地兩檢"，如果要與內地配合，例如進行"兩地兩檢"或"車上檢"，其實這方面有否安排呢？如果要將其轉變，所需的時間、金錢，以及安排為何？局長。

(09:23:34)

主席：局長。

(09:23: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剛才回答胡志偉議員時也嘗試去說，可能我表達得不夠清楚。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在2018年高鐵通車時能夠做到"一地兩檢"，所以我們現正密鑼緊鼓與內地相關部委討論。當然，有些議員問為何過去討論了那麼久，仍然未有一個清楚結果。的確在過程中，由於"一地兩檢"牽涉很複雜的憲制、法律和實際操作上的問題。坊間在過去亦曾經常提出不同的可能做法。我們在商討過程中，亦的確就很多不同做法細心考慮是否可行。但是，若要考慮是否可行，要注意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符合《基本法》，同時在法律上我們是可以處理到的，以及真的操作可行。

我在此不能具體地講述曾考慮過的不同做法的細節。但我們的目標，一定是在高鐵通車時可以使用到。如果 —— 當然，這是假設性問題 —— 如果到頭來"一地兩檢"真的做不到，那麼唯一另外的選擇一定是"兩地兩檢"。即使我們要做"兩地兩檢"，在內地設立口岸，仍然需要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

(09:25:03)

主席：是否要跟進？

(09:25:03)

郭榮鏗議員：局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實你剛才那番說話，我都聽過了，但無需在現在爭論，如果你不肯說，那也沒有辦法，追不到你。可是，我們想問的是，如果你真的做不到"一地兩檢"而要改做"兩地兩檢"或"車上檢"，你會有甚麼安排，需

時多久，以及有否contingency plan；有否計劃如果做不到，我們的Plan B是甚麼呢？就是這樣。

(09:25:29)

主席：局長。

(09:25: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真的——這亦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真的要做"兩地兩檢"，香港這邊的通關設施，不論是做"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都是需要有的，唯一的分別就是要在內地找一個站設置口岸，而這當然也需要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

(09:25:49)

郭榮鏗議員：那麼，有否討論過如果真的要發生，需要的時間是多久，內地會否配合，以及所需的金錢是多少？這些有否想過，有否計算過？

(09:26:02)

主席：局長。

(09:26: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這些細節……因為我們現時的目標的確是做"一地兩檢"，所以我們現時並無與內地商討"兩地兩檢"……

(09:26:11)

郭榮鏗議員：即是你完全只是集中於一個方案，沒有想過其他事情，如果這個方案真的做不到，其他的你有否想過？

(09:26:20)

主席：局長。

(09:26: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到了一個臨界點，我們又考慮到高鐵通車的時間的話，當然，我們要作出一個決定。我相信我們在與內地相關部委就"一地兩檢"的討論得出一些比較周全的構思時，而這個構思亦能夠確保我們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不違反《基本法》，以及實際上操作可行的話，當然我們會向社會公布，我不相信這個事情會等到2018年才做。

(09:26:55)

郭榮鏗議員：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問你那個臨界點是指大約甚麼時間？

(09:26:59)

主席：局長。

(09:27: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恐怕我現時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回答不到這個問題。

(09:27:03)

郭榮鏗議員：為何回答不到？

(09:27:0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因為我們仍然在商討中。

(09:27:06)

郭榮鏗議員：即你在通車前……

(09:27:07)

主席：郭議員，郭議員，我認為你不要把提問當成與局長對話，規矩上是經由主席提出的。不過，請你繼續，繼續跟進。

(09:27:17)

郭榮鏗議員：好的。主席，我想問為何現時不談最後需要多少時間，才決定做不到"一地兩檢"而要採取其他方案，那個位是何時決定呢？

(09:27:28)

主席：局長。

(09:27: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一方面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不斷討論這個問題。第二，我們明白，如果要在2018年做到有關安排，我們需要前期時間。我們會把握好這一點，在適當時候交代結果。

(09:27:48)

主席：好。接着是莫乃光議員的第二次提問，4分鐘。

(09:27:52)

莫乃光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一直詢問有關直接經濟效益的問題。勞煩署長剛才跟我們解釋，說仍是按照之前所用的model(模型)，2009年當時計算時也是這樣用的。我想問，你剛才也提到，在香港的大型建設等，我想特別是交通運輸上，你也一直使用這方法。其實，這方法多年來有否一些改變，抑或是沿用一樣的方法，這又是否國際上的一個標準，有否衡量過一些……外國或全世界來說，會否也有衡量過這計算方法的準繩，以及這麼多年來會否有一些改變呢？

我也明白你剛才所說，即是一些非直接、間接的得益可能會更多或更大，但這亦可能是……即範圍可能更加廣，可能根本計算的準繩度或那條數會更加"虛"。那些直接的，最少我們肯定、比較確定是真正得到的一些經濟效益，但我也覺得現時的計算

方法是否最好的呢？可否給我們一些reference，讓我們知道在國際上，除了你提到香港之外，有沒有較多資料，其實是否會有一些不同的計法呢？多謝主席。

(09:29:28)

主席：是否劉家強署長回答？

(09:29: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是。

(09:29:31)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多謝莫議員的提問。正如莫議員所說，我們現時計算的經濟內部回報率，其實也只是一個估計而已。我們其實也有留意海外其他地方如何使用這個方法。現時看到，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其實有很多經濟的效益。現時這個直接的經濟效益，就是經過我們的model，我們的模型去估計。反而那些間接的效益，因為比較難以量化，所以國際上沒有一個更好的方法去量化這些間接效益，惟有直接的效益比較容易量化，所以現時外國仍然採用這個節省時間、可以量化及比較容易量化的指標去量度內部經濟回報率。

這個做法，我們現時看回外國的情況，其實現時的情況大致上一樣。我們其實還看到一點，就是因為在量化方面比較困難，所以外國多數以這個方法作不同項目的比較。不是說用這個方法便可以給一個絕對性，得出某一個項目的效益是如何。因為好像剛才我解釋，即是有間接和直接，直接的已經比較難量化，

間接的更加難。所以，在外國來看，他們衡量一個項目是否值得去做的時候，都是整體去考慮的。但是，我們香港……

(09:31:26)

莫乃光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打斷他，因為時間關係。過去香港沒有甚麼可以如此比較的項目，那麼內地是否用這些方法去計算呢？有否與他們比較，還是他們算也不算便去做呢？

(09:31:37)

主席：署長。

(09:31:39)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照我所知，內地其實都是以這樣的方法來衡量直接的經濟效益，他們所用的方法與其他外國的情況其實大同小異。多謝主席。

(09:31:56)

主席：梁耀忠議員，第一次，5分鐘。

(09:32:00)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應郭榮鏗議員時說到，有關現時正在討論的"一地兩檢"問題，表明了特區政府的態度是集中討論"一地兩檢"，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如果當說到"兩地兩檢"的時候，最主要是行車時間一定會受影響。因此，從這個所謂

效益方面來說，其實已明示、暗示，以至表示了不會再考慮"兩地兩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很遺憾，因為大家最初討論高鐵的時候，其實沒有一個肯定的方案要做"一地兩檢"。現時你卻以效率這個理由，說已經放棄了"兩地兩檢"，而要走向……集中討論"一地兩檢"，看看怎樣才能保持我們《基本法》所說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等等。

不過，在一般常態、我們的認識來說，如果實施"一地兩檢"，怎可以令到……即是除非沒有國內機構的人員在香港進行清關工作，否則"一地兩檢"的地，如果"地"是香港的地的話，怎可以覺得國內人士在清關時不會執行國內的法例，而容許清關工作保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呢？這個我真是想像不到，你們現時還在花這麼長時間去討論所謂的細節，討論怎樣可以維護《基本法》的原則，而特首已在施政報告中講明，要很清晰地根據《基本法》去運作。

我真是很想清楚知道，你們現時所構思的"一地兩檢"，怎樣能夠在……我不想聽你的細節，因為細節的東西，你一定說是在討論中，但大致上的運作是怎樣的呢？

(09:34:22)

主席：我提一提，梁耀忠議員原來是第二次提問……

(09:34:30)

梁耀忠議員：不要緊，第幾次也不要緊。

(09:34:32)

主席：局長回答。

(09:34: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恐怕我今日在這裏不能說任何細節，因為我們仍然與內地相關部委討論中，以及在整件事上，過去袁國強司長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其實也說過有關法律上的考慮。政府的底線、政府的大前提，我們都三番四次強調過。但是，當然，剛才梁議員說，如果真的做不到會怎樣呢？我回答其他議員時也說過，如果做不到的話，是沒有第二個選擇的，唯一的選擇就是"兩地兩檢"。"兩地兩檢"當然只是牽涉到內地一個口岸，變成乘客要做兩次通關，會造成通關上不太方便，對效益亦有影響。這就是我們要考慮的。

(09:35:20)

梁耀忠議員：主席，即是.....

(09:35:21)

主席：梁議員。

(09:35:22)

梁耀忠議員：.....反過來說，你說底線是"兩地兩檢"，我對這件事感到很遺憾，因為其實本身最初的構思是有"兩地兩檢"的，但現時你卻無故地"退"，即是"縮水"，退到現時的"一地兩檢"，還

要從"一地兩檢"看看怎樣能夠在底線上保障到《基本法》的實行，但又說如果不能才走回頭做"兩地兩檢"。

主席，這個邏輯和過程，真是令人費解。你想一想，原先大家很直覺地料想，一定如其他關口般，一定是"兩地兩檢"，這是必然的。你現時卻以所謂的"效率"，即時間的問題作為藉口。現時究竟是藉口多，還是執行的困難多呢？

(09:36:16)

主席：好，簡短回應吧，局長。

(09:36: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都是嘗試邏輯地去回應的，因為政府的目標是希望做到"一地兩檢"，而我們目前的方向，我們覺得是有可行的做法。但是，用梁議員的邏輯，如果做不到又怎樣呢？要是做不到，唯一的選擇就是"兩地兩檢"。

(09:36:39)

主席：好。下一位是單仲偕議員，第三輪，3分鐘。

(09:36:44)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知道局長今日答不到方案的細節，但我也想了解，讓我們對現時的進度有較客觀的掌握。2009年批出項目到上屆政府，有3年的時間，這屆政府亦已經有3年的時間。

我想問具體一些，其實在上屆政府，據你了解，知不知道是否已經展開討論？如果已經展開，討論過多少次？我想問，這屆政府何時開始展開討論，以及討論過多少次？我想了解，究竟是你交方案給他們，還是他們交方案給你們，還是互有方案，相互交換過不同的方案？

(09:37:33)

主席：局長。

(09:37: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細節我的確不可以說太多。但是，上屆政府，當然在高鐵立項之後，已經開始與內地相關部委討論這個問題，在香港方面有參與的，亦不單是運房局。實際上，我們也是一個配合的角色，還有律政司、保安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因為這些是相關跨境的事務，內地的部委亦有幾個。當然，在討論過程中，大家會就一些構思作一些表述、有文件的往來，亦有會議。會議在不同的層級都有。到這一屆政府接任之後，我們仍是就"一地兩檢"的問題繼續商討。但是由一開始，雙方都很認識到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是有憲制上的考慮，有從"一國兩制"、《基本法》上的考慮，亦有本地法律的考慮，亦要考慮到任何模式是否能夠真的操作上可行，以及一旦實行時不同的情況怎樣處理。這些細節全部都要通盤地考慮。如果我們沒有一個通盤考慮，貿貿然就拿出來，恐怕對社會的討論是沒有幫助的。

正如我過去在這個委員會都提過，過去數年，我們現時如果實行"一地兩檢"的話，在方向上，比一開始討論時的範圍是收窄了，但仍然需要繼續討論。

(09:39:18)

單仲偕議員：其實，局長，我都.....

(09:39:19)

主席：單議員。

(09:39:19)

單仲偕議員：.....我不知道你是不能夠回答，還是迴避了。我再提出，我的問題是，上屆政府和這屆政府，即是上屆政府你說已經展開了，你知不知道討論過多少次呢？你可能未必知道，但是這屆政府，我想你在接任後亦知道大約談過多少次。你剛才給我的感覺是問題已收窄了，究竟現在主要是由我們提交方案，還是由他們給我們方案？

(09:39:47)

主席：局長，可否簡短回應？

(09:39: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我所說，雙方都有交流，香港亦有就我們不同時期的構思與內地商討，我們有把我們的細節提出來。

(09:39:47)

主席：陳恒鑽議員，第一次，5分鐘。

(09:40:03)

陳恒鑽議員：是，多謝主席。就"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們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其實亦已問過很多次，局長該次的回應跟今天的回應也是差不多。但是，鑑於議員都很關注"一地兩檢"的問題，雖然今天是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我們未必談其他問題，都是主要集中詢問工務的事宜，不過我希望，局長可否與律政司就"一地兩檢"這個如此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可否制訂一個時間表或框架，讓我們知悉政府有沒有時間表去做"一地兩檢"的相關工作？當然，我們覺得"一地兩檢"是很重要的。至於……"一地兩檢"做得到，當然是最好，做不到則肯定是"兩地兩檢"，所以我覺得"兩地兩檢"又未必很需要集中討論，反而是"一地兩檢"的工作才需要。所以，我希望，局長可否回應我們，能否提出一個時間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工務工程的問題，我們知道整項工程在挖掘總站時遇到幾個問題，一些是有一些未有紀錄的樁柱存在，你們要拔出樁柱，然後再灌漿，這方面花了很多時間和金錢。另外，"水浸樊梨花"事件亦令整項隧道工程出現嚴重滯後。我的問題是甚麼呢？就是這些之前遇到的問題，引致出現嚴重超支，政府今天是就着工程超支來申請撥款，而這些問題可能是因為之前有人失誤而導致的，政府日後會否去追究，替納稅人收回這些錢呢？而且，工程應有保險，那麼究竟保險可否覆蓋這些項目，令政府屆時可收回一些錢放回庫房呢？謝謝。

(09:42:28)

主席：局長。有好幾個問題的，局長。

(09:42: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關於"一地兩檢"的時間表，在現時這一刻來看，當然我們一定要……如果真的做"一地兩檢"，要確保能在2018年高鐵通車時做到，所以時間表是客觀上存在，但是在現時的討論進展過程中，我都提到，我們現正非常緊密地商討。無論是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都努力朝着這個方向做事。所以，時間表客觀上就是未來直至2018年這段時間。但是，我們不是說要到2018年才能談妥怎樣做，因為任何落實的方案都仍然需要相關的程序，亦可能包括本地立法程序，所以在討論上我們需要抓緊時間。但是，在今天，我不可以講述具體細節。

至於工程的問題，陳議員提到的責任等問題，我過去在本會也說過，政府保留追究港鐵公司根據委託協議所保證的事項，以及其他相關的責任。我們雙方亦同意了在高鐵通車之後啟動有關的程序，所以如果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根據委託協議，有任何在管理上造成的責任，令政府蒙受損失，政府是會追討的。同樣道理，港鐵公司相對於承建商，如果它覺得承建商在任何事情上有不足而造成公司有損失，當然它亦可考慮按相關的程序來向承建商追討。

(09:44:13)

主席：至於保險方面呢？

(09:44: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那方面或者請港鐵公司說說。

(09:44:20)

主席：黃博士。

(09:44:2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在保險上，如果是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在保險上是可以把工程上受影響的部分包括在內的。但是，在時間上，保險是不包括的。

(09:44:46)

陳恒鑽議員：我剛才說……

主席：跟進。

陳恒鑽議員：……"水浸樊梨花"，舉出這個例子，我很想知道在工程費用上，你們是否有機會收回這些賠償呢？

(09:44:58)

主席：好的。就這個例子，黃博士回應一下。

(09:45:0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關於隧道鑽挖機水浸的情況，由於水浸影響了工程，影響所招致的費用，部分可由保險支付。

(09:45:16)

主席：好。下一位，田北辰議員，第二次，4分鐘。

(09:45:21)

田北辰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問局長……今天是幾號？今天是1月23日，我們在過年前有兩個會議，接着過年後，好像財委會暫時只有一節而已，這個項目在過年前能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大家也不知道，因為現在正一直拖下去，對不對？但是，大家看到財委會發生甚麼事了，局長，你真的是多災多難，那條橋又是你的，這條鐵路又是你的。財委會就港珠澳大橋不知道要搞多少時間；無論如何，在2月底，財委會一定無法處理高鐵，能否提交財委會仍未知道。你上次說如果在2月底不能通過，就要開始那個每月2.33億元的額外撥款，含意即是說，如果在3月獲財委會通過，我們這844億元之上就要多加2.33億元；如果在4月通過，就多加4.66億元，如此類推，對不對，局長？

(09:46: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在上次……

主席：局長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會議上說過，到今年2月底左右，我就要開始考慮是否需要啟動暫時停工。當然，那個停工的決定是要基於究竟我們需要預留多少錢，一旦這個項目完全拿不到追加撥款，所謂"埋尾"、終止合約等開支，都只能由目前給港鐵公司的650億元委託費用承擔。港鐵公司亦要求政府作為項目的業主要表態，那個時刻就是這樣了。

我主觀上很希望，現在工務小組能在1月內……我們還有機會再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把握討論的焦點在工程。

(09:47:41)

田北辰議員：好的，我都希望，我都希望。

(09:47:43)

主席：田議員，繼續。

田北辰議員：那麼很簡單了，假如財委會在本年這一屆最後才完成，這也不是不可能的，因為現在只是一條大橋，其實這條大橋甚麼事也沒有，50多億元而已，out of 那300多億元，還有赤鱲角連接路那400多億元仍未談，都已搞了那麼長時間，對嗎？連停車場都可以不要，都可以拖延，現在已完全沒有道理了，總之一味"拉"，一味反對。譬如真的幸運地在本屆完結前取得撥款，如果乘以5個月，2.33億元就是約11億元，這11億元肯定不是包括在該844億元封頂之數內，那麼你將來又要回來拿錢了，是不是？

(09:48: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沒錯。

田北辰議員：那11億元又要回來取，這就“大鑊”。如果回來取11億元，又要經過委員會，又要經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又要經過財委會，又再來一次，那次又不知道要搞多久。如果這樣下去，我對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真的一點信心也沒有。如果屆時在2018年第三季不能完成的話，那麼會否連該844億元又失守，屆時又要來追加撥款呢？下一輪是延遲了每月2.33億元的不知道多少個月，再隔一段時間後，如果令第三季也不能通車，可能要到2019年的話，那就變成又另外再來一次，會否是這樣的情況，局長？

(09:49:15)

主席：局長，剩下來的時間不多了，簡短回應。

(09:49: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是，主席。一旦啟動暫時停工，這最多是6個月而已，承建商便會當工程合約終止。所以，之後的後果真的是很嚴重，還會引致整個項目再推遲，支出會再增加，很多變數會產生。還有的是，一旦出現新變化的時候，港鐵公司與政府先前所簽訂的補充協議裏面提到的封頂等安排都可以有變，因為整個大局都變了。

(09:49:51)

田北辰議員：即是說……不好意思，主席，我想繼續問。

(09:49:53)

主席：時間已過了，你下次再發問好嗎？好。接着是陳鑑林議員，是第一次提問，5分鐘。

(09:50:03)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田北辰議員提出的這個憂慮，我覺得是非常必要的。確實，我們現時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反對派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已經在過去多次會議上，不管是在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也好，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也好，都是重複又重複，環繞"一地兩檢"、流量、乘客數量或其他的，都是很瑣碎的事情。我看到現時的趨勢是，局長所提到的2月底的情況，因為我們能給出的開會時間確實不太多，每一次都是來來去去，一會兒又說休會，一會兒又說這說那，所以我自己也沒有信心真的可以在2月底付諸表決或通過。現時出現的這個所謂危機，可以說是非常明顯。

我想知道的是，局長會否……我們現時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這個階段似乎還有很多其他變數，因為稍後可能有37A、這樣那樣，拖一段很長時間，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無了期地拖下去，你會否考慮直接交上財務委員會，雖然在財務委員會都可能被拖延，但我們倒有一個階段性的完結，否則怎麼辦呢？

(09:51:55)

主席：局長。

(09:51: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前幾天當媒體問我的時候，我都說我尊重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但我也希望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議員聚焦於這個項目的工程方面，議員有任何提問，我們盡量回答。我留意到有些議員很集中地問"一地兩檢"，但這個問題，很坦白說，我們不可以在這一兩個月內提供任何細節。我作為局長，最終要維護公帑的利益，所以我要權衡最終的情況，因為如果一旦啟動暫時停工，以及最終可能終止合約，在這個過程中，變數實在太多了，對社會的衝擊實在太大，所以我也要很小心去看。

(09:52:54)

陳鑑林議員：主席。

(09:52:55)

主席：陳鑑林議員。

(09:52:56)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談"一地兩檢"的時候，因為今早聽到不少議員談論"一地兩檢"，似乎.....如果從我個人的愚見，當然我們在香港一入閘、出境，"兩檢"全部做妥，最好車子直通到內地各處目的地，這是最好的，這也是"一地兩檢"的實質意義所在。

如果我們在香港上車後，到達內地某一地方然後再下車，又再檢一次，當然會將所謂效率降低。但今天我們聽到一些泛民議員的看法，似乎不想你做"一地兩檢"，這種所謂議會的反智情緒的出現，確實令人擔憂。如果真的要做到"兩地兩檢"，實際上是廢了高鐵的最優越之處。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希望政府能夠盡力或盡快就"一地兩檢"這個問題提出方案，然後在2018年通車的時候，真的可以達至高鐵最優點的使用，否則……當然我們很希望這個問題得到早日解決。謝謝主席。

(09:54:35)

主席：接着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是第三次的，3分鐘。

(09:54:41)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明顯，保皇黨很擔心，如果沒有"一地兩檢"便會廢了高鐵，他們寧願廢了"一國兩制"都要"一地兩檢"，這是很明顯的。這是大家的分歧，完全漠視香港市民的憂慮，完全漠視內地執法部門在香港過去多次非法綁架、抓人回大陸，像吳亮星所說坐"洗頭艇"，對嗎？所以，現在是"一地兩檢"還是"一國兩制"？這是很明顯的。所以，寧願毀滅、消滅"一國兩制"，這可說是極為無耻和卑鄙的行為。

主席，剛才田北辰說到整個高鐵很重要，財政上很好等等。如果"田二少"認為這個工程在財政上如此可行，我們七折賣給他好了。不要把納稅人的錢說得義正嚴詞。你認為財政上那麼可行，你完全相信政府的數據，有4%回報，你買了它吧！七折賣給你！所以，你現在看到，民建聯是最慷慨的，賤賣領匯。當

時我已經指出，領匯的財政報告荒謬絕倫。天水圍一個停車場估價是5萬元，對面嘉湖山莊的估值是20萬元，照樣賣，賤賣政府資產，對嗎？現在已升了4倍，其後"嘭嘭聲"升了。所以，你看到政府的資料和數據有極多疑問，昨天又剛剛交來一些數據，我也不懂得計算。我希望會後或今天之後，主席盡快要求政府將那個所謂經濟內部回報4%的整個方程式和數據清楚列出，計算給我們看看，我不相信你的數字。有何理由原本600多億元現在變成900億元？數十元的車費可以有4%的回報？此外，主席，我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讓我回看90年代的文件，今天仍然拒絕，未給我看。我記得當時計算機鐵和鐵路，應該是計算30年，不是計算50年。我想政府確實指出，過去幾個大型基建的回報是計算30年還是50年？局長，可否先回答這個問題？

(09:57:41)

主席：局長，簡單回答。

(09:57:45)

陳偉業議員：不懂？

(09:57: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大型工程一直都是用50年，就算我們在2014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09:57:52)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跟你說2014年，我說的是90年代機場和機鐵，當年是不是30年？

(09:57:58)

主席：這些資料是否在手頭上？

(09:58: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要看看資料。

(09:58:01)

陳偉業議員：此外，主席，記錄在案，強烈譴責秘書處到了現時仍未讓我回看90年代的文件，這是極為荒謬的。我已致函立法會主席和秘書長，到今日仍然拒絕，所以秘書處偏幫政府的做法要記錄在案，強烈譴責。要讓公眾知道，90年代的文件，當年我也是該委員會其中一個成員，對嗎？所以要記錄在案……

(09:58:28)

主席：對不起，陳偉業議員，你這個要求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提出，還是向大會的秘書？

(09:58:32)

陳偉業議員：大會，大會。

(09:58:35)

主席：那便不是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處理了。

(09:58:36)

陳偉業議員：不關這個委員會的事，但要記錄……

(09:58:37)

主席：不是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處理。

(09:58:38)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是有關的，因為涉及到有關工程……

(09:58:41)

主席：我們現在的會議是逐字記錄……

(09:58:43)

陳偉業議員：明白。

(09:58:43)

主席：所以你說的事情會記錄下來……

(09:58:45)

陳偉業議員：我要記錄在案而已，主席。

(09:58:46)

主席：……你不需要特別提出記錄在案，因為是逐字記錄的，陳偉業議員，你所說的話已記錄下來。

(09:58:53)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

(09:58:54)

主席：好。接着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是第三次，3分鐘。

(09:59:00)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問過局長的問題，局長沒有回覆。因為局長不斷表示現時還在討論"一地兩檢"的細節問題，所以現時不可以公布細節。我是同意的，很多細節問題是不應該公布的，不過我在問局長，剛才的問題是，你可否告訴我們關於一些大的問題、大的框架問題呢？譬如說，"一地兩檢"是如何實行呢？是由一個政府的機關執行，還是兩個政府、兩個機關執行呢？這個是大問題，不是小問題，可否在這些大問題中一點點的告訴我們是甚麼情況，讓我們知道一下，究竟你們是從哪個方面去考慮"一地兩檢"，可以避免違反《基本法》所說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都聽到局長回答單仲偕議員時提到4個字，我覺得頗重要的，就是"社會討論"。我想問一問局長，現在你們正在討論"一國兩制"的問題，由詳細的以至很多方面都會討論，但討論完之後，其實會否交給社會再討論呢？還是由政府裏面……兩個政府大家"傾掂數"，就"揀錘"，說可行了，就這樣呢？因為這涉及到跟《基本法》這麼有關連性的重要話題，是否也應拿出來向社會作諮詢呢？會否這樣做呢？

(10:00:32)

主席：局長。

(10:00: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一地兩檢"，我們知道社會上都很關注。如果純粹從運輸效率角度來看，正如剛才也有些議員，包括陳鑑林議員也說過，這個是最能夠體現高鐵效益的。但是，由於"一地兩檢"的運作牽涉到《基本法》，牽涉到法律上很多複雜的問題，此所以為何我們要花這麼多時間，很周詳地商討有關實行的模式及相關細節。當我們有個完整的構思時，我們定必會向社會交代，社會上亦一定會有機會了解整個構思是怎樣，它在法律上、各方面的含意，令到公眾明白，這樣做會完全符合《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所以不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基本上社會沒有機會知道究竟那些構思是怎樣便去實行。

(10:01:37)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是說.....

(10:01:39)

主席：梁議員。

(10:01:39)

梁耀忠議員：……你一定不會讓我們知道。你是一定會讓我們知道的，因為你實行時，我們一定會……有些市民要過關，一定會知道的，問題在於我不是說想知道這問題，而是討論剛才你說的"社會討論"這4個字——不知道你是否記得你說過這4個字——就是有沒有機會讓市民在知道詳情的情況下進行社會討論？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否打算你們自己兩個政府之間的問題談妥了就"揀錘"？我想問這個問題。

(10:02:0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容許我簡單回應。

(10:02:06)

主席：好，簡單回應一下，局長。

(10:02:0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不會說市民過關時才知道，一定是我們實行之前，整個構思是怎樣，向社會交代。亦如我剛才回答——像單仲偕議員所說——可能有關方案或者亦需要本地的一些程序，所以社會上一定會有機會了解這件事，以及表達意見。

(10:02:27)

梁耀忠議員：不是討論，即有沒有機會……

(10:02:28)

主席：時間……時間到了。

(10:02:29)

梁耀忠議員：……有諮詢？一句說話而已，有沒有諮詢程序呢？

(10:02:34)

主席：是，時間到了。

在下一位委員發言前，我都想提醒各位，就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這方面的問題，不計今天的會議，其實在前3次會議，秘書都總結了大約有12條問題，其實已涵蓋了相當廣泛的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問題，亦有很多位委員提問這些問題。所以，我亦請各位，即使你對於局長現在問題的回應不滿意也好，但我們在會議上都不應該不斷重複同一個問題。如果你對於局長的問題答案不滿意，當然我們還有其他渠道可以溝通。

另一方面，就算退一步來說，如果你不滿意答案，可能會對於你對這個項目審批的贊成與否，或者會影響了你這方面的看法，但你應自己作這個判斷。我作為主席，都要確保會議能夠在有秩序、正當、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籲請各位委員盡可能不要重複問題，好嗎？

好，接着下一位(席上有委員說話)……沒有甚麼可以問，我只是提醒各位而已。好，何秀蘭議員。

(席上繼續有委員說話)

我沒有說未來不可以提問"一地兩檢"，我只是說，請大家不要重複你已發問的問題，或者是你知道其他委員已發問的問題。我亦說了，我們就"一地兩檢"安排，之前那3次會議，其實都總結到有12個問題，即是方向已經問過了，你在這方面，不可以再討論。

下一位……下一位，何秀蘭議員。

(席上繼續有委員說話)

下一位，何秀蘭議員……何秀蘭議員是……

(席上繼續有委員說話)

其實我們有會議紀錄。如果你想更加詳細地看看這個問題，我已經說過，這個會議紀錄是逐字紀錄，所以這是很清楚的。

下一位，何秀蘭議員。

(席上繼續有委員說話)

何秀蘭議員.....現在輪到何秀蘭議員提問，請各位不要打擾何秀蘭議員提問。何秀蘭議員，你有5分鐘。

(10:05:27)

何秀蘭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抱歉，我正正就是要問"一地兩檢"，我盡量不重複吧。剛才張炳良局長說，事情去到一個臨界點，然後才會考慮其他方案。郭榮鏗議員亦問了你臨界點是甚麼，你又沒有回答，然後就說到了有一個成熟方案才公布出來。其實，你現時在工程方面的設計，你都要跟着這些事情來做的，總不能現在就空了一大個空白，然後就等那個臨界點不知何時出現，然後才再改。其實，主席，我們看傳媒報道都看到，就是說內地有幾個站，本來是有邊防設施提供出入境服務的，但後來不只圖則不同了，連部分已興建出來的設施都拆掉。我想問局長，其實如果是在廣東省境內，我們鄰近地區的一些高鐵站，原來其實是有出入境服務設施但後來取消了，那麼其實我們香港與內地的商討，是否曾經有過"兩地兩檢"，甚至是"N地N檢"呢？為何這個方案已經去到連圖則甚至部分設施已經建成，但卻會改變的呢？中間的商討過程是怎樣呢？是誰採取主動呢？是我們香港說"不用了，我們'一地兩檢'吧"，還是內地廣東省抑或中央採取主動，說"不需要了，所以它可以拆了"，究竟該商討過程是如何改變的呢？謝謝主席。

(10:07:33)

主席：局長。

(10:07: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不會對媒體裏面的種種揣測甚至是一些未必正確的報道作評論。我只是說，由這個項目立項以來，香港方面與內地相關部委都環繞着"一地兩檢"這個問題有種種的……無論是牽涉到憲制上、《基本法》、法律上、操作上的問題，都是有交換意見的。在過程中，亦考慮了很多構思。有些構思可能聽起來好像很簡單，但實際上要做，亦可能牽涉到很多未必一定能夠解決到的法律或操作問題。這個過程的確很長，但這是不能避免的。現在政府，無論是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都是朝着、希望在2018年能夠做到"一地兩檢"。當然，現在仍要商議很多具體做法，社會上希望知道多些，這是必然的；我們不會貿貿然就去實行，一定會有充分時間讓社會上討論這件事，亦有態度上的表示。但是，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提到所謂"兩地兩檢"，我是以一個假設性來回答。即是說，如果最後真的做不到"一地兩檢"，無論是甚麼原因也好，最後的所謂無可奈何的選擇，一定是"兩地兩檢"。所以，現時在西九龍站預留了地方或其他各方面，都是作一個最好的準備。

(10:09:14)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在鄭汝樺擔任局長時，她都以"兩地兩檢"游說我們其中一位議員，梁家騮議員也公開說了，他是基於"兩地兩檢"才投贊成票，而提出相關報道的報章亦有圖片，亦是有公信力，報道後亦沒有人說它是作弄虛報假的報道，所以我

不同意局長說這是揣測。因為，內地這些車站也有很多人流，如果是假的，如果是做圖片出來，我相信一定會有人提出另外的說法。

所以，局長，我認為你欠我們一個交代，就是為何從可以"兩地兩檢"，變成現時政府的態度是99%要"一地兩檢"這個香港人不會贊成的方案？我認為局長要公開商討的過程，為何中間會出現轉變，以及是由誰人提出，特區政府在這個改變過程中，究竟有否維護香港人的利益，擔當起一個角色。你是欠我們一個交代。

(10:10:29)

主席：時間到了。不過，我留意到，剛才的問題與答案也是重複這幾次會議上問過、回答過的內容。

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第一次，5分鐘。

(10:10:44)

李慧琼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把想辦法進行"一地兩檢"與"一國兩制"對立起來，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其實是製造恐慌和誇大。局長也多次指出，他說是在符合《基本法》之下找到"一地兩檢"的方法，我希望局長繼續努力。其實，如果看看"一地兩檢"，兩個國家，英國、法國、美國、加拿大都做到；兩個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利益考慮、兩個主權，都能夠做到，為甚麼呢？大家想一想也會知道，就是因為大家是實事求是，希望把鐵路

或機場的利益發揮至最大，亦以當地或兩地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所以縱使再困難，大家也想到方法。

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是一個國家。理論上，我們大家只要一起努力，一定會有一條路，可以找到實施"一地兩檢"的方法。即使這一刻未想到，這世界科技又不斷變化，人也是不斷思考的，我認為我們必須朝着這方向思考，如果那麼快就說"一地兩檢"等於破壞"一國兩制"，這簡直是製造恐慌的說法，亦沒有把高鐵效益最大化，或沒有把市民的方便使用高鐵作為主要考慮。

主席，我希望政府繼續努力尋找，其實政府已多次指出，"一地兩檢"是令高鐵效益最大化的最理想方案。我亦相信這是方便市民日後使用高鐵的最理想方案。但是，若然做不到，剛才已經提到，就是會"兩地兩檢"，或其他方案也會在考慮當中。主席，我想指出，其實現時的核心問題，就是議員需要投票，我們過去對高鐵、對超支的批評，對於現在有很多問號仍未解決，這情況是不理想的，但是現實是高鐵已經完成了73.7%，而挖掘隧道亦已挖到只差430米，我認為我們現時的決定，其實工務小組委員會或接下來財務委員會的決定，就是議員究竟支持高鐵繼續建造，把我們的高鐵網接上國家，抑或否決它，使它變成廢鐵。我希望我們要把核心問題告訴市民，亦要圍繞着核心問題討論。

(10:13:21)

主席：是的，有否問題需要局長回應？

(10:13:26)

李慧琼議員：我想問，"一地兩檢"事實上也是關鍵的事情，剛才已多次答覆了。那麼，你其實估計相關事情會在何時有較明朗化的內容可以告訴大家？

(10:13:44)

主席：局長。

(10:13: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政府對於如何落實"一地兩檢"是從不怠慢的，亦一直有從香港特區的角度，在"一國兩制"下，我們需要維護的法律上和《基本法》上的一些規定，我們有自己的一些看法，所以並不存在剛才有些議員所說會不會是我們放棄了"一國兩制"呢？這也不是"一地兩檢"與"一國兩制"之間的取捨。如果要做到"一地兩檢"，一定要符合"一國兩制"，要符合《基本法》。

現時在政府未能夠有條件把最後構思——因為構思仍然在不斷商議中——提出前，我的確希望社會上不要作太多過分的揣測。但是，我們現在面對一個現實的問題，就是如果在未來直至2月時仍未能作出一個決定，就需要考慮啟動暫時停工的程序，這樣就會出現很多變化，而且假如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無法取得撥款，就一定是終止合約。終止合約之後，就算我們在下屆立法會想重新繼續進行工程，也要重新招標和追加撥款。所以，這條路是非常漫長的。

我希望我們不會因為目前未能夠……因為我們的確今次不是提出一個"一地兩檢"方案讓立法會討論，我們未有這樣的條件，但就算萬一——這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回應——真的做不到"一地兩檢"，我們仍然是有"兩地兩檢"這個無可避免的選項。所以，我們不應該在這個階段，因為趕不及追加撥款，而令整個高鐵項目可能要白費，或在成本方面有進一步上升。

(10:15:46)

主席：好。剛才李慧琼議員提到工程的進度，或者我想請黃博士簡單說一說，香港段的隧道是否已經全面挖通？

(10:16:0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的，隧道其實在12月12日已經全面挖通了。

(10:16:07)

主席：好。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胡志偉議員應該是第四次，兩分鐘。

(10:16:16)

胡志偉議員：主席，高鐵在2010年立項，到2013年5月之前，局長都說得很清楚，高鐵應該在2015年8月完工。即是說，當我們說的延誤超支未"爆煲"前，這也是政府的一個看法和方向。但是，如果按照今天的時間表，即是說，在高鐵完工通車前的兩年，其實無論如何你也應該有一個方案走出來。要不然，你看

看我們今天由現時討論到2018年的第三季，也可能仍不知道"一地兩檢"要怎樣做的時候，這只是反映出在2010年立項到2013年這幾年期間，要不是談不攏，要不是沒有談過，不然就是完全沒有辦法可以解決事情。但是，現時又再過多兩年，前後6年了，仍然未有方案，那麼在餘下3年又怎能做到，又或我們怎會有信心讓政府做"一地兩檢"而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基本方向和價值呢？我想這是市民大眾非常擔心的問題。

所以，我想弄清楚，局長，其實如果把時間往回推，2013年5月距離高鐵通車有兩年的時間，當時的政府有何方案在手，以處理2015年8月通車的高鐵？多謝主席。

(10:18:03)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又留意到，雖然你用不同的字眼，但基本上也是重複了你之前的問題，但也請局長回應。

(10:18: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在2013年，政府仍然在爭取能夠就"一地兩檢"談出結果。當然，當時如果確定未能有條件訂出細節的話，那麼面對2015年，當時認為如果要通車的話，當然一定要考慮到……無可避免就要考慮用"兩地兩檢"。

(10:18:36)

主席：胡議員有否跟進？

(10:18:39)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只是覺得，我的問題是……

(10:18:41)

主席：時間到了……

(10:18:41)

胡志偉議員：……問另一個部分，但你硬要說我重複，我是完全不接受的。多謝主席。

(10:18:46)

主席：不要緊，我作為主席，也需要提點委員。

(10:18:49)

胡志偉議員：不，因為我問的問題是2013年……

(10:18:50)

主席：下一位是……

(10:18:50)

胡志偉議員：……我是問他2013年5月份時……

(10:18:52)

主席：……張超雄議員……

(10:18:53)

胡志偉議員：……政府的方案。

(10:18:55)

主席：張超雄議員，現時是張超雄議員發問的時間，5分鐘，第一次。

(10:19:00)

張超雄議員：主席……

(10:19:01)

主席：張超雄議員。

(10:19:02)

張超雄議員：主席，高鐵的"一地兩檢"的確是我們其中一個核心關注。因為很簡單，如果高鐵沒有"一地兩檢"，其實整個高鐵的效能會大打折扣，與普通鐵路有何分別呢？如果與普通鐵路沒有分別，為何香港人要投資那麼多我們的公帑去建一條鐵路？這已經是沒有需要的，根本已經有，所以這是關鍵。

"一地兩檢"，你在我們通過高鐵時，不斷說這不是問題，但是大家都知道，剛才李慧琼說兩個主權國都可以大家談出"一地兩檢"，為何香港那麼艱難呢？其實說到底，這是因為兩個地方的整個司法制度截然不同，兩個地區在法治的精神、在法律之下人民受到保障的實況是截然不同。最後是講信任問題，因為我們說的是，在香港境內要授權內地的人在香港境內執法，而所執行的法律是內地的法律，這是令香港人很擔心的。而在《基本法》內亦很清楚，我們要有兩個司法管轄區，我們是獨立的。當然，在《基本法》亦有講，如果在附件三加入一些國內法律，是可以將國內法律帶入香港，所以，這點正正是我們最恐懼的事情。

你看看現時一個瑞典籍的人，到了大陸幫助一些人權律師和組織做一些訓練，卻可以在未曾通過司法程序之前，便在國家級的電視台播放他認罪的片段。同樣，銅鑼灣書店是一模一樣。內地的司法制度是可以這樣子的，你教我們怎能相信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境內執行內地的法例呢？這是核心問題，李慧琼說兩個國家也能做得到，你不要哄小孩了，建制派，你們面對現實吧，現時香港和內地的法治精神是截然不同的，難道你們想我們現在融合嗎？為甚麼要50年不變，"一國兩制"，為何要保障香港的人權、法治，以致我們這個社會可以繼續進行下去。這點我希望我們的官員緊守。

如果你因為高鐵而放棄"一國兩制"的精神，胡亂讓內地將其法例放入《基本法》附件三，你就是徹底破壞"一國兩制"。而最後，你因為高鐵會斷送香港的前途，斷送香港人對我們現時繼續能夠在一個自由、有法律保障下的社會繼續生活下去的信

心。如果是這樣，你只會引起一次移民潮，屆時誰坐你的高鐵？這是現實。

香港人已經對我們現時的法治越來越擔心，內地的執法人員可以進入香港境內執法。昨日王國興說綁架，這便正是綁架了，這樣子也可以？難道將來我們這條高鐵就是任由內地的執法人員來到香港，更加方便了，無需坐"洗頭艇"了。

所以，主席，為何我們那麼着重此事，便是這個原因，我們守着香港的法治精神，我相信香港人希望我們這樣做，我們相信香港人希望我們官員一定要守着。如果你談不攏，寧願"兩地兩檢"。不過，老實說，"兩地兩檢"，我不知高鐵還可用作甚麼，幾乎變成廢鐵，只不過多了一條鐵路，是一條超貴、沒用的鐵路。

(10:24:03)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第一次發言。不過，你剛才所提問的和你的意見，與之前很多位委員的都是重複的。不過，由於你是第一次提問，我也請局長——即使過了發言時限也好——簡短地回應。

(10:24: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容許我不能不再重複，我們是絕對不會以違反《基本法》、違反"一國兩制"精神的方式實施"一地兩檢"的。"一地兩檢"一定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不違反"一國兩制"的精神和原則。

(10:24:37)

主席：鄧家彪議員，第一次發言，5分鐘。

(10:24:39)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港鐵的小股東。

局長，我有幾個有關時間表的問題想問。當然，同事說"一地兩檢"，說到信心的問題，對制度或"一國兩制"的信心問題。既然是信心問題，時高時低，否則也不用經常做民調指數了，所以應該有一個平衡點，亦應該詳細諮詢，令大家安心。所以，沒理由與.....如果與一個我們不能處理追加撥款申請的議案捆綁在一起，你便被迫在現時交出一個不成熟的方案或不令大家安心的方案，你亦是沒有道理。所以，我認為應該分開來看。

但是，關於時間表，其實之前我聽司長所說，應該今年會有一些再具體一點的構思，會拿出來讓社會諮詢。我想弄清楚，這是袁國強司長在上次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說的。局長，這個是否可以作實呢？即是2016年會有相關方面、關於"一地兩檢"的安排可告訴社會嗎？這是第一個時間表。

第二個時間表是，究竟未來高鐵建成了，誰負責日常管理和編排列車的時間表？例如有多少班車前往甚麼城市，多頻密一班。是純粹港鐵？還是不是港鐵？未必一定是港鐵，可能是不知哪裏來的營運者？還是一定是內地的營運者呢？因為內地才掌握高鐵網。我想弄清楚，而這個營運者究竟何時會決定，以及用何種方法來決定。

最後一個時間表是，如果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未有結果，局長也講了一個"紅綠燈"制度，究竟何時亮起紅燈呢？我們討論到何時，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未有結果便響起紅燈，這對工程而言應該是很大的危險訊號，我想你回答。謝謝。

(10:27:07)

主席：局長。

(10:27:0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先回答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我已經亮起了紅燈，因為到了2月底左右，我便要開始考慮是否有必要啟動暫時停工。當然，屆時我們一定要看看最新的現金支出的情況，以及我要評估究竟在立法會能否取得追加撥款。一旦啟動了暫時停工，自動地，6個月後，承建商是可以離場，因為屆時便當作合約終止，而終止合約後的影響是十分重大的，任何要重新復工，也需要重新招標等。

第二個問題，關於日常管理方面，行政會議在2009年批出這個項目時，亦有很清楚的意向，打算讓港鐵公司營運，是按照服務經營權的模式操作。現時我們仍未與港鐵公司就營運的具體細節簽訂任何經營權的文件，但政策意向是找港鐵公司去做。

至於說將來營運一個跨境的鐵路項目，如何在列車的時間表方面，其他各項的管理細節如何制訂，這當然需要 —— 將來如果港鐵公司是營運者 —— 它要與內地一些相關的鐵路機構商討。但是，其實我們都有一個現成的參考模式，就是現時香

港與廣州之間的直通車。這裏牽涉到兩地不同的營運者，亦都需要兩地不同的營運者去商討有關時間表、其他管理上的細節、收費等等。

至於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一地兩檢"的具體時間表。現時距離2018年第三季通車這個修訂的時間表，我們還有兩年多，其實可以說，我們絕對不能就"一地兩檢"這個議題的討論或商討而怠慢，政府是很緊張，亦與內地相關部委很緊密商討。我過去都講過，我們能夠有進展，能講到多少便講多少。但是，如果你說，要等到整個"一地兩檢"所有的細節都能夠完全成熟才批出高鐵項目追加撥款，恐怕在時間上有一個很大的困難。

(10:29:38)

鄧家彪議員：局長，司長說今年會有一個構思，會諮詢社會或聽社會意見，是不是呢？

(10:29:45)

主席：局長。

(10:29: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司長說過的話，一定是事實。

(10:29:49)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第二次，4分鐘。

(10:29:54)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一次又一次"拉布"，重複問一些問題，不單止浪費議會的時間，亦浪費了我們在座很多官員的寶貴時間。其實我們社會還有很多其他事務要處理。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亦阻延了香港發展的步伐。這些都是非常important，大家很關注的事。

另外一點是，在議會發表一些恐嚇性的言論，亦是令人擔憂的。剛才張超雄議員說的，是將兩地的法制、法治來恐嚇香港市民，來誣衊內地政府。這些言論我覺得我們必須加以駁斥。"一地兩檢"也好，"一國兩制"也好，這個不是對立的。我們並沒有說要"一地兩檢"，然後放棄"一國兩制"。政府亦多次講過，"一地兩檢"必須符合"一國兩制"。

雖然內地現時的法治情況比起香港，可能有些人的觀感是較差，但是大家也可以想想，我們現時每年返內地的香港人，是數以億計次的。你想想，我們都不怕返內地，讓內地的執法部門去執法，就是因為我們香港人都相信內地的法治。香港人都是守法的，不管在香港，我們守法，在內地，一樣是守法的。你既然守法，你怕甚麼執法呢？所以，你在香港製造這些言論，我覺得對"一地兩檢"於事無補；對香港的發展，亦於事無補。你以為說這些話可以阻延香港的發展嗎？大家會信你嗎？你自己身上袋着的回鄉證用來做甚麼呢？你還承認自己是香港人嗎？

我相信就算在外國居住生活一段很長的時間的人，他返回香港，他都認為自己是香港人，他都會返內地去探親、去旅遊，甚至做生意，但從來不會以一種敵視的眼光去看自己的身份、去看自己的國家。張超雄議員這些言論，我覺得是要不得的。

(10:33:17)

主席：沒有問題提出讓局長回答了嗎？好。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二次，4分鐘。

(10:33:26)

張超雄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剛剛點名，認為我誣衊中國大陸，認為我不覺得自己是香港人。恰恰相反，我就是香港人，我就是想保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想保護香港人我們在法治、我們的獨立、我們的自主、我們的法治精神之下，我可以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之下，繼續我們的生活。

現在，陳鑑林議員說，香港人很多時候都會返大陸，無論是旅遊、探親，甚麼也好，非常頻密。當然，我們兩地互相接近，時常回去有各種原因，一點都不出奇。我相信陳鑑林議員或我們香港人亦會去很多其他地方，包括一些相對落後、法治不好，甚至我們可能不認同其政權的國家，我們都會去，我們會去旅行，我們或者甚至去做生意。這有甚麼稀奇？但是，我們希望……我不知道其他地方、其他國家是怎樣，我們希望我們的家，是有法治、保障人權、保障我們人身自由、保障我們免受侵害這些價值、這些制度繼續得以在香港實現。

主席，我想這個是今天我們高鐵其中"一地兩檢"的核心問題。如果陳鑑林議員不認識這一點，如果他以為我們香港人是隨時可以接受內地那套法則，是可以隨便抓人，抓人後未經審訊就可以在中央電視台播出他認罪、自我認罪的一些片段，認為這些是可以接受的話，認為這些事實說出來都叫做誣衊的

話，我相信中國大陸真是要檢討一下，他們那種司法制度，他們那種所謂"法治"，真的是跟我們截然不同。

如果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人是可以接受這些事情的話，對不起，我不接受。我是香港人，我相信我們絕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會接受。正正就是這種司法……即是完全是無法無天的制度，令到我們香港人完全失去信心，可以走來香港抓人，不經正常渠道回去，然後又不回應我們特區政府，又在中央電視台播出一些他認罪的片段。這些情況，我們香港人是不會認同的，只會削弱我們的信心。而我們現時"一地兩檢"，正正就是說要引進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境內執法，而執行的法例是內地的法例。這個事情沒有誣衊，這個事情就是核心問題。

陳鑑林議員，我希望你認真地跟香港人聊聊，他們擔心的事和你擔心的事，可能很不同。你可能有個"中港牌"，你隨時上落，你可能是"政協"、可能是"人大"，我不清楚。但是，普通人在一個沒有好像我們香港這樣的法治精神之下，是沒有保障的。回去旅行沒問題……

(10:37:29)

主席：時間到了。

(10:37:28)

張超雄議員：……但是我們不希望……

(10:37:29)

主席：各位，時間到了。張超雄議員，時間到了。

我必須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不是一個讓議員之間辯論的場合，特別是你所辯論的事情，並非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如果說到兩地關係，請你在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內討論、辯論。還有，我們的會議主要應該是就工程撥款的建議，提出你的問題，然後使我們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最終對於是否支持這個項目提交財委會的意見，作出一個決定，所以希望大家留意我們的會議應該進行、聚焦的地方是甚麼。

下一位……單仲偕議員不在席，應該輪到他。陳偉業議員，是第四次，兩分鐘。

(10:38:38)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你是這麼說，但剛才陳鑑林說了那麼久你都沒有制止他，對吧？如果陳鑑林是這麼相信中國，民建聯的高層全部放棄外國護照好了，你自己的子女全部不要移民到外國好了，這麼相信，是不是？

(10:38:56)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聚焦到現在的項目。

(10:38:58)

陳偉業議員：你剛才又不阻止陳鑑林？

(10:39:01)

主席：我剛才已經.....

(10:39:02)

陳偉業議員：你為甚麼不阻止他？他倒可以暢所欲言，我們發言時你就說不要辯論。

(10:39:07)

主席：我剛才亦讓張超雄議員.....

(10:39:10)

陳偉業議員：你從沒有阻止過陳鑑林啊，主席。

(10:39:12)

主席：張超雄議員發言時我有沒有阻止他？我現在等他發言完了後.....

(10:39:15)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阻止我啊.....

(10:39:16)

主席：.....我才說，我現在.....

(10:39:16)

陳偉業議員：……他們發言時你不阻止，到我時卻要阻止，是不是？

(10:39:18)

主席：……主持這個會議，大家應要注意、聚焦點在哪裏，請陳偉業議員……

(10:39:25)

陳偉業議員：他們不聚焦，他們不聚焦你卻不阻止他們。

(10:39:28)

主席：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可以發言，但你要聚焦到這個項目上。

(10:39:33)

陳偉業議員：他們不聚焦你又不阻止他們，記錄在案，我覺得主席是偏袒、不公正。

(10:39:39)

主席：不需要記錄在案，因為這是逐字紀錄，已經記錄下來了。

(10:39:44)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在消磨我的時間啊。

主席，整項高鐵，除了"一國兩制"的問題外，就是成本效益及公帑的使用的問題，究竟我們是否正如局長文件上所說，有4%的經濟內部回報？經濟內部回報這個詞句是可圈可點的，很有誤導性。過去的工務工程，說的是計劃本身的內部回報(internal rate of return)，只計算計劃本身的收入和支出及每年經營成本支出之外，還有多少錢可賺，而不是計算整體香港經濟。

我們回看這些鐵路，很多是賺錢的。主席，我的時間不足，所以我按議事規則提出休會，讓大家每人3分鐘暢所欲言。

(10:40:43)

主席：現在陳偉業……

(10:40:43)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3分鐘還是兩分鐘？兩分鐘。

(10:40:49)

主席：現在陳偉業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根據規定，委員可以就議案發言，每人不超過3分鐘。先是陳偉業議員，3分鐘。

(10:41: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出休會是讓大家暢所欲言，不用被主席說不聚焦，即是民主派要批評建制派，便說我們不聚焦，建制派好像陳鑑林等，幾乎又扭曲又謾罵卻能暢所欲言。所以這3分鐘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包括保皇黨在內……

(10:41:34)

主席：陳偉業議員，這3分鐘是讓你解釋你為何動議休會的。

(10:41:41)

陳偉業議員：對了，解釋其中一個理由，是覺得主席不公正。既然主席不公正，我們透過這個機會指責為何主席不公正，講我們心中想說的話，市民關注的事情。市民關注高鐵，其中一點就是滅絕香港、消滅香港"一國兩制"。你所說的"一地兩檢"，很多法律界人士，包括資深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議員，也曾多次評論。

第二就是成本效益，資料是完全誤導的。最荒謬的是立法會議員要看回立法會的舊文件都不准，這是絕對荒謬絕倫的。我自己是當年那個機場核心工程小組，90年代的文件不准看，因為90年代的文件，據我記憶，在財政管理上、財政審批方面，與現在的完全不同，政府提供的資料亦非常不同，經濟效益的計算也非常不同，害怕這些資料顯露出來後，凸顯政府的醜態。但是，立法會秘書處竟然禁止議員看回自己的舊文件。

希望各位民主派議員要了解清楚這個重要性，我們在10個月前已向秘書處提出要看，卻不准看，說要尋求法律意見。1個月

前再公開這項指責，去信立法會主席，去信秘書處，到今天仍然不准看，說要尋求法律意見。所以，希望香港市民明白現時這個制度的扭曲和荒謬。

高鐵這個"大白象"不但不會為香港市民賺錢，將來每年、每年都要香港人"填廄"。這個"填廄"的數字是未知的。百多元的車費往廣州，現在由深圳往廣州東站是約100元而已，45分鐘便可到達。所以整個所謂高鐵，這根本不是高鐵，屆時也不知道能否達到200公里時速，在香港境內。所以，這絕對是誤導、錯誤，而且是一個騙局。這是香港歷史上，除了三跑之外，另一個巨大的騙局，欺騙香港人的金錢，導致"一國兩制"走向滅亡。

所以希望大家醒一醒，對嗎？民建聯最"叻"了，支持之後又反.....

(10:44:20)

主席：下一位，郭家麒議員，3分鐘。郭家麒議員。

(10:44:25)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這項休會建議。因為事實上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正如多位議員都不斷問政府，但張炳良局長的答案卻好像人肉錄音機般，他說用了6年時間，我們都無法告訴你們，現在也不會告訴你們，不如你們先給錢我們再算吧。我想今時今日，他再用這些方法來哄香港人，再叫我們給錢到這個尾大不掉的"大白象"，我們是很難接受的。

當然，他說出這一點，要求政府交代是我們的責任。因為今天數百億元，香港人知道是一定要花、一定要浪費掉的。在2009年，當政府立項時，社會上也是一片爭議，很多人擔心將來要虧蝕，不止是那幾百億元，當時所說的是650億元。他們最擔心的，即使在2009年，都是"一國兩制"如何容許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當時已有一個很清晰的要求。政府卻不顧一切，亦沒有理會市民的感受而要硬來，而五、六年的時間過去，到了現在2016年，政府仍然說不出如何能捍衛"一國兩制"。

如果說這條是高鐵，那就是騙人。大家最近都可能留意到一個電視節目，亦拍攝了一些香港市民去試坐。那些車站大而無當，而事實上，所說能節省的時間，光是由站頭走至站尾，走過月台已花了很多時間。所以，這基本上不是真的如文件所說是有效率的鐵路。大家都明白，這處處都是為了把香港融走，把分界模糊的做法，是一項政治工程。

因為，老實講，如要興建鐵路，這是一條城際鐵路，我們有很多其他方法，不用浪費數百億元來興建這條城際鐵路。譬如改善現時前往深圳的鐵路服務，增加班次等，有很多方法，無需浪費這筆金錢。可是，政府選擇浪費這筆金錢，而最令我們反感、令我們不滿的是，香港人最擔心的就是拿掉"一國兩制"，虧掉"一國兩制"，令香港無法保護、保障香港人在《基本法》下的權益。

在這個基礎下，在政府不斷"拉布"……為何政府要"拉布"呢？因為他們不敢面對這個問題，害怕市民對此反感，所以一直拖延不說，要騙我們先給錢。但是，這做法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們無法同意在這個階段談論這項高鐵撥款。

(10:47:28)

副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3分鐘。陳志全議員，3分鐘。
謝謝。

(10:47:36)

陳志全議員：多謝代主席。

剛才主席有一個發言，叫議員不要再糾纏在"一地兩檢"這個問題上，他說大家是重複，而官員亦回答過了。為甚麼議員要重複提問？就是因為官員無法回答，官員的答案也是重重複複，不想回答、不肯回答。接着主席就說，對了，就是這樣子，你要麼就投反對票，他的意思是這樣，即不可以再糾纏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其實如果官員無法回答問題便應該休會，叫官員回去再想清楚，再準備文件來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各位香港市民，高鐵延誤是一個工程問題，是有天災人禍在內，但"一地兩檢"的商討不是一個天災人禍會影響的問題，為何本來這條鐵路建成、通車在望，到今天"一地兩檢"連方案都沒有出來？連框架都沒有出來？真相是甚麼？我肯定政府一定有一、兩個可行性較高的方案腹稿在手，為何到今天仍然不願意多說兩句？因為一定也是極富爭議性，你覺得沒有違反《基本法》，但其他人可能覺得有機會違反《基本法》，處理方法不恰當。如果一拿出來，又會掀起另一輪爭議，令到這個撥款也可能受影響，所以方案和時間表是肯定有的，我告訴你，鄧家彪議員，給了錢便會有的。給了錢之後他便會跟你說有多少個方案，考慮過哪個可行性更高，當然亦有很多市民會不接受。

局長，你剛才說可能會經過一個立法的程序，如果經過立法程序當然會有諮詢。立法程序，今時今日在立法會，你想想一條不富爭議性的法例，立法程序由法案委員會到二讀、三讀需要多少時間？一條富爭議性的法例，又要多少時間？你今天連一個方案、一個方向都說不出的時候，根本"一地兩檢"就不能在短時間之內解決。你是不是可以說"分開處理"，如你的文件所說，建好的高鐵放在一旁先不通車，讓我們慢慢商量"一地兩檢"，通過立法才作處理.....

(10:50:38)

主席：下一位，胡志偉議員，3分鐘。

(10:50:41)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我也很憤怒官員不回答問題，然後卻當成是一個答案，這是完全不能夠接受的。事實上，我們問的"一地兩檢"為何這麼關鍵呢？因為是袁國強司長自己回覆立法會時說過的，其實他整個研究方向——可能是其中一點，但他已點明——就是要看看在《基本法》第十八條附件三裏面所說的香港非自治範圍，這個內容是否需要重新研究其解釋。因為他說，很特別的地方是，在西九總站，即是在香港的土地上，一個指定的地方由兩地政府共同管理的出入境檢疫、海關這些問題的時候，當引進全國性法律的話，是否仍然屬於香港非自治範圍的東西。他要研究這個問題。如果連研究這樣一個在香港土地上只需要訂明原來是兩個政府共同要處理的事情，便可能不是我們的非自治範圍，怎可能令香港市民不擔心呢？這個擔心演繹到今日，就是問局長你究竟有沒有辦法在通過這項撥

款之前，能夠交出有關內容，令大家知悉，確保有關問題不會到最後"洗濕個頭"，錢撥出了，到最後你又說"唉，香港市民，不好意思啦，到了這個地步，我們為了經濟效益的問題，就算你要咽下 '一國兩制' 受到衝擊也好，'一地兩檢' 都是更具效益的做法"，於是便"霸王硬上弓"。主席，我覺得這種態度完全不能夠接受。

事實上，剛才也問過局長，如果高鐵不是有延誤超支問題的話，今天已經開通了，或者我們把時間往回推，2013年5月份之前，政府都應該有一個具體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出入境問題，"一地兩檢"也好，"兩地兩檢"也好，你都應該……如果你這樣說，即是說高鐵的延誤和超支反而救了政府，因為如果沒有延誤和超支，你根本沒有時間再進一步處理"一地兩檢"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難怪政府如此包容高鐵的失誤，令納稅人付上的代價只會越來越高。主席，我覺得政府有責任要在這個問題上交代清楚。如果純粹說"埋尾"的話，你應該公公道道地向全香港市民道歉，說"我為了 '埋尾'，"兩地兩檢" 是唯一可行的方向"。多謝主席。

(10:53:44)

主席：下一位，何秀蘭議員，3分鐘。

(10:53:46)

何秀蘭議員：主席，抵擋住"一地兩檢"這個構思來維護"一國兩制"，其實是我們立法會在這個階段唯一能夠把關的情況，只能在這個撥款申請上盡力阻止"一地兩檢"的出現。但也真的是螳臂

擋車，因為如果中央願意付錢，不知道他用甚麼方法讓地鐵取得這百多二百億元，甚至是更多的錢，我們立法會連把這個關的機會也沒有。

所以我們一定會在這裏盡量去問，主席，就是關於"一地兩檢"和"一國兩制"的事情。雖然你說以前已經問過，但是張炳良局長在此"拉布"啊，"拉布"的人是你啊，回答過又回答，重複過又重複，完全沒有新事。而秘書處，我相信你歸納了該12個問題，當中都是一些很具體的問題，香港人是很憂心。香港人憂心強力部門都不用隱形，不用躲在桌下，直接可以到達西九市中心辦事，這是我們的擔憂。並且有事例讓我們看到香港人在香港境內，被強力部門繞過法律被失踪，被迫承認用自己的方法不經海關返回內地，香港人是很憂心的。

所以，我請建制派的議員，你們真的要體察民情才行，尤其是參加直選或超級區議會的人。剛才李慧琼議員說美國、加拿大都做到，兩個不同的主權國家都做到。兩個國家的法制都保障人權嘛，我們和內地的法制是有一個很遠的距離，是很遠的距離，起碼香港現在不會有人被人帶上幾個電視台被迫懺悔，未審先自己走出來認罪懺悔，我們起碼未有這些事情出現，所以我們如此擔心，這兩制現時在對人權的保障方面是無法接軌的。

所以，主席，請張炳良局長真的要開誠布公，向大家講，特區政府在現時這個"兩地兩檢"或"一地兩檢"的商討中，你有沒有維護香港人的權益。現在的商討情況到了哪裏？你不要等"洗濕個頭"，"洗濕埋個身"，然後才說屆時你咽下去吧。這是香港人不能認同的，你是否想有200萬人上街，你們才肯收手？

(10:56:56)

主席：好。下一位，梁耀忠議員，3分鐘。

(10:57:00)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陳志全議員說休會是讓官員能好好地回去考慮如何回應議員的提問，我非常贊成他這種說法。不過，我想稍作補充，就是我希望他回去考慮一下，就是不要再重複、再重複，然後再重複那些答案。我們希望官員真的回去想一想，你們可否真的把一些再進一步的訊息和資料告訴我們，令我們知道究竟現在正在做甚麼？

事實上，我剛才曾問過兩個大題目，第一個題目我已講得很清楚，主席。我說，可否讓我們知道一些框架的東西，我不要細節內容。而局長自己都講過，細節內容是無法說出來的。我說我同意這點，但請說出框架，讓我知道是怎麼樣的。但是，連這點都不能告訴我。而同時我亦問過，就是既然你能說出"社會討論"這4個字，那麼你會不會把你未來的討論結果，交給社會進行討論呢？可是，很可惜，局長也在迴避，只說我們一定會知道、一定會了解到的。我說這個當然了，難道我們不會了解嗎？當你執行時，一定會讓我們知道和了解的，但這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屆時已經事已成實、米已成炊，讓我們知道又有何用處呢？最重要的是，我問有否機會讓社會進行討論，但局長是迴避的。當問到有否諮詢，更加沒有一個完整的答案。所以，對於我們而言，究竟可以做些甚麼呢？連諮詢這個問題你也不正面回應，官員是否需要回去考慮一下，究竟該如何回應我們的問題呢？

所以，我支持這做法，我真的很希望局長讓我知道。在這件事件上，你也知道，你自己也公開說過市民大眾關心這件事情，你要盡量解決，希望可以秉承《基本法》的精神，以及如何維持"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等事情。可是，問題在於為何"一地兩檢"……在這個原則下，實質上，究竟如何可以維護到呢？大家真是感到問題重重、問號多多的。但你卻不讓我們諮詢，又沒有確認會有諮詢，這即是怎樣呢？是否兩個政府機關、機構自己黑箱作業，最後自己"揀錘"呢？如果這樣，是很危險的。這些事情那麼重要，影響到能否堅守《基本法》——即稱之為小憲法——這重要文件的精神和字眼。

(11:00:04)

主席：好。下一位，張超雄議員，3分鐘。

(11:00:08)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有關內地車站，例如有傳媒報道福田站和深圳北站的清關設施，是否已經拆除、是否已經消滅了？可是，局長也是顧左右而言他的。這是一些事實，而局長沒有可能不知道。這些事實引伸的背後做法，整件事情的政策，就是強行一定要做"一地兩檢"。

港鐵主席馬時亨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提到，如果高鐵沒有"一地兩檢"，就只是一輛快一點點的直通車，即等於廢了，是沒有用處的。梁振英亦出來說得斬釘截鐵，指沒有可能不用"一地兩檢"，因為他說"兩地兩檢"是行不通的，當列車進入國內這麼多個地點，難道每個地點也要有清關設施嗎？這是他的說法。

然後，袁國強又出來說，"一地兩檢"是一定牽涉到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境內執法，這是必然的，唯一問題是如何令這件事情說得通及符合《基本法》。

主席，種種跡象，我們很清楚看到現在"一地兩檢"是"夾硬來"的。問題是，風頭火勢，現時正在申請撥款，便不說那麼多。然後，當撥款通過了，過了海便是神仙，屆時引入內地全國性法律到《基本法》附件三，告訴香港人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牽涉到出入內地，於是內地的執法人員便理所當然地需要執法。既然在高鐵的設計上，是要盡快通車、盡快通關，理所當然便要在香港進行了。我相信這是特區政府和國內的如意算盤，但同時亦破壞了我們的"一國兩制"，"夾硬"把入境放在非自治範圍，即是在《基本法》內，我們所說的非自治範圍.....

(11:03:10)

主席：下一位，毛孟靜議員，3分鐘。

(11:03:15)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我記得上次張炳良局長提到"一地兩檢"時，有人問他為何拖了那麼多年，他便說"有些事情是急不來的"，這是我直接引述他的，有些事情急不來。可是，他又決定有些事情是可以急的，是"急得來"的。

他一直在這裏說，政府多番強調大家無須擔心，說絕對——他用"絕對"二字——不會因為經濟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可

是，所謂的經濟效益其實只有4%，究竟有何大不了呢？他說"一地兩檢"一定要做，如果"兩地兩檢"就會變成直通車而非高鐵了。

可是，直通車在今時今日有何問題呢？一輛巴士本來可以像勞斯萊斯般，是可以"咁咁"聲快速前進，但當塞車或上斜坡時，它同樣是很慢的，難道你要怪那輛巴士做不到它的最高性能嗎？這究竟有何問題呢？這個政府現時說話是完全不盡不實的。他這邊說不會犧牲"一國兩制"的精神，那邊又明言"'一地兩檢'是一定要做的，不然就會……"，究竟不然會怎樣呢？不就是直通車效應嗎？這是否真的那麼大不了呢？你現時像是有賭徒向你借錢般，當他說要還債，你告訴他不如戒賭吧，然後他告訴你戒賭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有些事情是急不來的，要慢慢來。那麼你借不借呢？又有人說，高鐵所有的東西已通過了，你現時才來吵？但上一屆我不在這裏，很多人也不在這裏，上一屆為何會通過，之前為何會通過，會否有人受到甜言蜜語所欺騙呢？你不可以對一個被人打劫的受害者，問他為何那樣蠢，為何要有那麼多錢給人打劫呢，你不可以這樣說話的。現時說來說去，也是說高鐵很有經濟效益，我們一定要先做，要先談錢。那麼，這與一個人住在動物園有何分別呢？有得吃、有得住便算數嗎？

(11:06:18)

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3分鐘。

(11:06:21)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這番說話是跟電視機前的觀眾說的，是想跟他們分享一下，回應他們的問題，因為在社區也有人問過我，反對派議員在高鐵項目上到底想要甚麼。很多人聽不清楚，綜合他們一直的說法，就是有兩種心態，他們全部的共同點就是不要"一地兩檢"。他們的一個心態就是要"爛尾"，"我不要"；另一個就是說沒有理由 —— 這個第二種是較理性的 —— 就是說沒有理由，已經花了數百億元，如果"爛尾"又是要"填氹"，又要重新再來，可能end up甚麼也沒有，卻花了數百億元或1,000億元也說不定，不如算了吧，就"兩地兩檢"吧，說"兩地兩檢"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也是有這種人的。

如果是這樣，你提出休會和中止待續，究竟是代表甚麼陣營呢？唯一只有"爛尾"而已。支持休會和中止待續的反對派議員的唯一立場，應該是想它"爛尾"。如果屬實，你便說出來，清清楚楚告訴香港市民，你想這件事情"爛尾"。可是，我知道你們有些人正在爭取，不如算吧，就"兩地兩檢"吧。那麼，局長已經說了，"一地兩檢"是他爭取的，屆時如果不行，"馬死落地行"，他也要考慮"兩地兩檢"，不過他現在未有方案，對嗎？你們不是想"爛尾"，而是想爭取一個較好的"兩地兩檢"方案，你是應該繼續談下去、問下去的。

我其實都有很多問題想問，後備方案到底細節如何？因為，主席，很簡單，剛才已經說了，時間方面，根本沒有可能，我真的看不到在2018年第三季，我們"一地兩檢"可以完全解決所有立法程序。我估計到時可能只是啟動而已，啟動了，還有很多、很多"拉布"各方面要面對，很多社會聲音，到時我亦不相信政府會可以建好鐵路不開車，一定會想一個"兩地兩檢"，不過他今天

就說未跟"上面"談。信不信大家自己心中有數吧，對嗎？始終我們有一條鐵路，始終都是去福田可以10多分鐘，去深圳不過20多分鐘，今天那條直通車根本去不到這兩個地方，你用落馬州支線去那裏要整個小時，對嗎？肯定我們都要談的.....

(11:09:25)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

(11:09:25)

田北辰議員：.....作為負責任的，所以我反對休會。

(11:09:28)

主席：下一位，何俊仁議員，3分鐘。

(11:09:31)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這番說話也是跟電視機面前的觀眾說的。說得清清楚楚，就是希望大家不要被田北辰議員剛才那番說話模糊了視線，混淆了一些是非，因為其實"上面"在幾年前，當高鐵在立法會撥款時，我們是很多人反對的，包括泛民主派，其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一地兩檢"，我們覺得是沒有交代，亦覺得是做不到的，如果在香港做的話。這是很清楚的，不要再說它的效益，說到效益，那時我們很多人都質疑，覺得效益是極之低的，亦是一個全世界最貴的高鐵。

好了，你"夾硬"通過了，"霸王硬上弓"，做到今天，過了這麼多年，到現在，仍然沒有一個方案提上來，"夾硬"要我們"食"，如果用田北辰的說話，就是說"你沒有辦法啊，花了這麼多錢，你甚麼都得要的"，如果你的代價是要破壞"一國兩制"，"夾硬"在香港開個洞，實行內地法律，要派內地公安來做，我相信香港人是不會接受的，就是這麼簡單。

好了，你問我"一地兩檢"，如果是我們反對，這樣破壞的做法，是否沒有第二個方案呢？其實有兩個可能性，是說過的，不過大家沒有興趣聽。第一，"一地兩檢"可否在內地做呢？在福田做第一個站行不行呢？全部上去的，全部在福田清關，從"上面"下來的，全部一定要經福田，亦在福田清關，為何做不到？有人建議過這做法。局長對我們說，是否做不到呢？在一個最近口岸的地方，在內地做"一地兩檢"？內地可以做到的，用它內地的法律，那便讓香港的人員上去，讓你上去進行清關。

第二個，如果你說你不想浪費全部那些錢，那便做"兩地兩檢"好了，對嗎？做一條快一些的直通車，那也不會全部浪費的，但我們不要付一個代價，我們香港這麼多年來都是要堅守的，是不能夠放棄的一個核心價值，我們不能夠因為一些意識形態，因為中央說"我一定要這樣做"，來落實它原本的意志，這個我們是不能夠接受、不能夠苟同的。那為何做不到呢？如果你到今天，你連具體方案都拿不出來，你叫我們談甚麼？老實說，我都有很多東西要問。

我可以對大家說，民主黨剛剛發了一封信要求政府提供很多資料，關於整個合約現在修改的情況，關於所面對的索償，我相信這些事情去到財委會還有很多東西要問——在這裏亦會

更加有很多東西要問 —— 是關於合約的，今次現在要追加撥款……以及合約裏面的修改，還有很多東西要說，但問題是，大前提，你到現在都提不到方案上來，你說甚麼呢？一味叫我們相信。

(11:12:33)

主席：梁國雄議員，3分鐘。

(11:12:35)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田北辰真的是……他真的不臉紅，這才厲害。

第一，他是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是前九鐵的"阿頭"。他不知不覺、無知無覺；你們超支，又無知無覺；再問時，監督又不力，這是第一點。第二，"一地兩檢"由2010年……因為那時他未當議員，未有資格做，對嗎？我已經問了，"一地兩檢"怎樣呢？做不到的。勤力一點嘛，你沒有當議員時立法會都有開會的，"阿哥"，看回那些file吧，看回人家的討論吧。無知不等於有力量，無知等於無耻啊，"阿哥"。交通事務委員會是你領導的，開會時經常走到外面看着螢幕打電話，是中聯辦打給你嗎？我很多次都看到，省得說了，人家教你看甚麼嗎？"阿哥"，你還"踩着我們上"？你是最有責任做這事的，因為我從來都沒有管過一條鐵路，你倒管過，無知無覺、後知後覺，還在說話？

第二個是馬時亨，在恐嚇香港人。2008年那時，他因病請假，現在"鬼拍後尾枕"，他說："憶述當年加入政府，以為那時政治

環境已不好，應該是管治上的低點，怎料相比到現在，原來低處未算低。"原來當年"鬼拍後尾枕"，就是因為他沒有能力去承擔責任，不想承擔責任，"側側膊"走了，現在回來港鐵工作，"阿哥"。他還說"一'爛尾'，全世界都唱衰你啦"。我都有朋友WhatsApp我，你現在已經"爛尾"了，"阿哥"，給你550億元，人家問你是不是"爛尾"？是否要追加？到最後不能不"爆"的時候才告訴我們，張局長。

我現在再說一次，你超支，如何阻到你去研究"一國兩制"……這個"一地兩檢"呀，"阿哥"？還有一點，如果你這麼喜歡大陸，便不會有這麼多領導人全家搬去呀，對嗎？包括林鄭月娥，包括我們的習近平主席，兩個人在香港啦，近親啦；曾慶紅的兒子在澳洲買屋買到破紀錄啦，講？！這麼喜歡，回去吧。

(11:15:37)

主席：下一位，王國興議員。

(11:15:40)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11:15:41)

主席：3分鐘。

(11:15:42)

梁國雄議員："白痴"，那些人。

(11:15:43)

王國興議員：現在張局長是"急驚風"，說的是如果2月底都通過不了就有危機了，但卻遇着立法會的"慢郎中"，這一班"保金黨"在"拉布"，現在用休會來"拉布"。

主席，我剛才看日記，不計今天，1月27日有兩小時，2月2日有3小時，2月5日兩小時，2月17日兩小時，2月24日兩小時，去到2月底之前，總共有5次會議，總共11小時，最多那天都是3小時。如果每次會議都是休會，一會兒又有其他事情，試問如何可以趕得及處理這個議案呢？

所以，主席，你加這麼多會議都沒有用，你不斷加會議，他們則不斷要休會。我希望全香港市民看到，現在立法會裏面的反對派議員要休會，他們不是想問問題，亦不是想搞清問題，亦不是講甚麼理論，而是想拖時間，製造高鐵撥款通過不了，意思是這樣而已。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主席，要不你真的找到一天開足9小時、8小時，否則你一節一節，每節兩小時，每節3小時，真是沒有意義的。

剛才我數的那些日期，大家上網完全可以看到，再多開5節會議，都是一樣好似今天這樣而已，主席。所以，我現在希望主席你想一想，與秘書想一下，有沒有可以找到一天開8小時、9小時。如果你開足一整天會議，他最多只能動議1次休會議案，但如果你開5節會議，未來便最低限度有5次休會，情況便是這樣了。所以，公民黨的毛孟靜也笑了，因為正中他們下懷，現時便是正中他們下懷。

我以下還剩數十秒時間，我對張局長說，面對現時的形勢，我看到未來工務小組委員會開5次會議也是沒有甚麼結果的.....

(11:18:23)

毛孟靜議員：規程問題.....

(11:18:24)

王國興議員：.....因此，我希望張局長.....

(11:18:26)

主席：王國興議員.....

(11:18:27)

王國興議員：.....你考慮一下.....

(11:18:27)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停一停。甚麼規程問題？毛孟靜議員。

(11:18:30)

毛孟靜議員：他為何要猜測我的動機？我在座位上笑，你怎知我笑甚麼？我是笑他膚淺 —— 可能。

(11:18:37)

主席：我不覺得他是猜測你的動機，他只是說你笑而已。請你繼續……

(11:18:42)

毛孟靜議員：他有，你聽回錄音。

(11:18:43)

主席：……你不要阻礙會議進行，現時請王國興議員繼續。

(11:18:52)

王國興議員：張局長，我希望你認真考慮一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嚴峻情況，如果真的解決不到，你不如直接提上財委會，不要令全香港市民受損失。

(11:19:08)

主席：下一位，蔣麗芸議員，3分鐘。

(11:19:11)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有時候大家也該公道一點，OK？我們剛剛有議員說，局長重複又重複回答問題，所以，我們很不滿意，於是動議休會。其實你們也有很多天沒有上班了，對吧？回來投一下票而已，對嗎？今天精神一點，以為你們會好好的坐在這裏開會，豈料一來又動議休會。我經常說，既然那

麼喜歡休會，你一定要向市民交代。你們大義凜然，"我們因為反對，所以我們便不開會"。既然如此，不如不要領薪酬了，對嗎？這個合理啊。

一般市民假如不上班，是會被扣工資的，對嗎？你們"大晒"嗎？不上班也可以照出工資，對嗎？你們這樣不合理啊。市民在電視機前聽到過去那麼多節會議，你們重複又重複，都是說"一地兩檢"、"兩地兩檢"的問題，局長自然亦是環繞這方面來回答你們，這是合理的。你們又問局長是否正與內地商討，商討甚麼，快點通通告訴我們。喂，你也知道吧，人家現在正在商討一些方案，局長也說了，OK？商討出有何方案，再全面諮詢廣大市民嘛。不然現在告訴你現在商討甚麼，每天向你們匯報嗎？匯報完之後，你們便歪曲當事實，然後四處張揚。

說到歪曲當事實，很老實說，有時候真的受不了你們。我有時候甚至懷疑你們的腦袋是否長石頭，不懂轉的。你們經常在這裏告訴市民，說"我們害怕啊，'一地兩檢'，公安可以隨時來抓人"。現在我們討論邊防，即是入境處，假如真的要拘捕你，也要待你進入內地才拘捕吧，對嗎？真的怪不得很多泛民的新世代都叫你們退休了。

主席，我是反對休會議案，因為我不要再看到你們這些反對派假借休會，事實上是不上班！

(11:21:52)

主席：現在沒有委員要求發言，我請局長……有沒有想回應的？

(11:21: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只說一點而已，剛才梁耀忠議員問的，或者我說清楚，其實我以為我已經說得清楚，不過或許我再重複一次吧。我記得上次在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在開場白時說過，任何具體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一定需要得到社會上同意。我們一定會向社會交代，亦會讓社會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袁國強司長亦說過 —— 剛才有位議員亦引述過 —— 他亦說過我們會有一個程序聆聽社會上的意見。

(11:22:32)

主席：好。陳偉業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發言時間1分鐘。

(11:22:36)

陳偉業議員：主席，聽到蔣麗芸說開會就好笑，她開立法會會議是在遊蕩和跳"大媽舞"，真是的，唉！這可是經典。我還要多謝她點算人數，又幫忙點算人數，真是衷心感激。

主席，討論高鐵的問題，其中除了"一地兩檢"是消滅、毀滅"一國兩制"之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是票價和整體的成本效益問題。大家要記住，過去東鐵的過境乘客是補貼……

(11:23:11)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答辯應該解釋為何要休會……

(11:23:15)

陳偉業議員：我正在說啊。你消耗我的發言時間，主席。你消耗我的時間。

(11:23:18)

主席：我補回數秒時間給你，但你要說你為何動議休會。

(11:23:21)

陳偉業議員：我在講解，有兩個理由，一個是"一地兩檢"消滅"一國兩制"，一個是票價的問題。過去的東鐵是由過境乘客補貼其他乘客，香港境內的乘客。但是，將來的高鐵基於虧損，高鐵乘客的票價要由其他香港乘客補貼，大家記住，這是一個事實。

(11:23:50)

主席：好。現時將這項議案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的議案。

贊成的委員請舉手。

記名。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鐘響5分鐘。

(表決鐘開始鳴響)

(11:28:39)

主席：現在要表決的，就是陳偉業議員提出"本委員會決定即時休會"的議案。

(表決鐘停止鳴響)

(11:29:0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核對你所作的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在席委員29位，贊成的10位，反對的18位，沒有人棄權。我宣布這項議案遭否決。

我看一看下一位是哪一位發言。(主席與秘書說話)等一等，等一等.....(主席與秘書說話)

毛孟靜議員，輪到你，5分鐘，第一次發言。(席上有委員說話)

不要緊，我們有紀錄，是有紀錄的。輪到你，接着到蔣麗芸議員，也是第一次。

毛孟靜議員，5分鐘。

(11:30:08)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問，若果真是要暫停工程，譬如高鐵的合約說，如果真是最後終止，另外牽涉的一筆費用是34億元。這34億元，除了是工程終止費用，當中亦包括支付過去索償，或者現時要說申索、索償的費用及保護工程的費用。我就想問問，這34億元有沒有breakdown呢？因為我理解，去索償，即是大家都知道的，當你索償，當然會說一個較高的金額，是否真是大家互相……或者去法庭，或者是私下庭外和解、私下談妥數目是多少。你這個34億元，當中包括的索償、申索——你說——我理解是，只是在申請中，那它隨時說3億元、8億元，索償是有得說的，你是否總之人家說多少，你就全部包括在內呢？

(11:31:29)

主席：局長。

(11:31: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毛議員所提，去到一些具體工程合約的索償，承建商當然是"開大數"——你剛才都說到——當然，工程項目……

(11:31:41)

毛孟靜議員：但我沒有說別人"開大數"，這是你說的。

(11:31:44)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請讓局長先回應你，好嗎？

(11:31: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工程項目的管理人是有責任很小心去處理的。我們這裏是一個估算，當然，一定是有個基礎，稍後看看署長有沒有甚麼補充……

(11:32:01)

主席：署長。

(11:32:0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但是，我們是不會透露預算支付承建商提出索償的數額。因為如果一旦要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這個是非常商業敏感的議題。

(11:32:11)

主席：好，劉家強署長。

(11:32:1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正如局長所說，其實這個暫時還是一個估計。現時承建商有一些索償，如果真是要暫停的話，其實承建商都會因為暫停工程而導致甚麼損失或甚麼費用，它都會作出索償。

根據我們與監核顧問的評估，現時的估計應該都是偏於保守，因為承建商可以提出很多原因素索償。所以，可能最終的索償金額會大過總共34億元這個數目也說不定。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偏保守的估計。多謝主席。

(11:33:01)

主席：毛議員，是否要跟進？

(11:33:02)

毛孟靜議員：是。我想問清楚，34億元，全部都是索償的金額，抑或是另外還有其他一些枝節的預計上的開支呢？

(11:33:16)

主席：署長。

(11:33:1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們剛剛提供了一份立法會文件PWSC102/15-16(01)，是最新提供的，裏面有提及34億元，其實有3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預算支付承建商提出的索償；第二個部分就是保護一些尚未完成的工程、隧道和工地，以及其他保安的工作。另外，還要處理各項臨時交通的管理計劃及監督地下水的情況，以保障工地的安全。

這筆34億元的款項，還有第三個分類，就是終止員工聘用合約，取消一些工程的分判合約，終止一些租用工地、辦公室的

協議的賠償，還有一些終止租用工地上的機器所招致要撤走這些工具及賠償等的費用。預計去到那個程度、去到那個地步的話，很多這些合約、很多這些工程都是需要去暫停、需要去終止。這些費用已包括在這34億元內。

另外，剛才都說過，有一個部分就是預算支付承建商的索償。多謝主席。

(11:34:38)

毛孟靜議員：我仍然……

(11:34:39)

主席：毛議員。

(11:34:39)

毛孟靜議員：……拿不到他的數目。他是讀出來，我看到你的文件是說將34億元如此這般分類。我現時實在問的，是34億元裏面，足足是總共有多少是申索的數額？你對我說甚麼交通、保養、臨時辦公室那些開支，我理解。我是想知，真正是你們受到申索的數額是多少，在30億元之內。

(11:35:12)

主席：署長。

(11:35:1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這個數目，剛才其實都說過，就是有一個商業的敏感性，我們不想承建商未索償，我們已經說出這個數目。如果我們說出這個數目，承建商可能就算不想索償，它都會……即是想索償少些……

(11:35:27)

毛孟靜議員：我要的是總數。我不是逐個逐個問，不是說哪一個中國建築是……

(11:35:31)

主席：毛議員，我想署長都說了……

(11:35:31)

毛孟靜議員：……申索多少。

(11:35:35)

主席：……他難以透露在34億元內……

(11:35:38)

毛孟靜議員：總數都不能？

(11:35:38)

主席：……有多少是索償。他這個答案，我自己都聽得很清楚。

好，下一位，蔣麗芸議員，5分鐘。

(11:35:46)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在這裏，真是很想呼籲我們的泛民議員，真的要想一想，OK？其實今次繼續拖下去，高鐵這個工程，真是對香港沒有好處的。

我都希望你們考慮3點，OK？第一，我相信你們都會同意，OK？"一地兩檢"是方便過"兩地一檢"，對嗎？對我們香港市民來說，對嗎？(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一地兩檢"是方便過"兩地兩檢"，對嗎？OK？因為我們沒可能要香港市民在九龍或九龍站排完隊之後，還要去深圳多排一次。即是你們可以玩立法會，亦都可以玩政府，甚麼也可以，但拜託你們不要玩香港市民。

好了，第二點，我亦都希望你們想一想，局長說現時正在優先考慮"一地兩檢"，但是你們要求不如"兩地兩檢"，對嗎？所以，無論最終是"一地兩檢"也好，或者"兩地兩檢"也好，其實高鐵站都要"埋尾"，對嗎？難道真是興建商場嗎？所以，高鐵無論如何都應該要完成工程。

第三，在座有曾經是建築界出身的人，大家都知道，政府工程，今次到時到候取不到錢，項目便有機會停工。一旦停工，建築商就發達了，claim都claim到我們的政府"七彩"。港鐵又

happy，不用負責任，不用"預飛"，對嗎？所以，接下來我的問題是問局長，局長，假如今次立法會不批撥款，項目停工，請你清晰地告知市民，建築商有沒有權claim政府，取得多一些金錢？屆時會多取得多少？你有沒有計算過這個數目呢？謝謝。

(11:38:27)

主席：局長。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1:38: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一旦我們……

(11:38:32)

主席：局長，請你停一停。

梁國雄議員，當其他議員發言、官員發言時，你不可以在座上大聲說話。如果你再是這樣，我惟有執行我們的議事規則，請你離開。

好，局長，請你繼續。

(11:38: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一旦我們啟動暫時停工，好像我們在文件內所提到，如果暫時停工6個月，承建商便會自動離場，當作合約已終止。當然，他們會因為合約終止而提出各種理由的申索，我們在此不會推測這些將來申索的數額是多少，理由是甚麼等。但是，後果方面，卻如我在過去或上次會議上所說，是嚴重的。還有，如果一旦終止合約後，即使我們想重新恢復工程，屆時又要重新招標，新的承建商對工程可能亦有不同的工期、成本開支方面的評估。我們現在的估算，在文件提過的，都是保守的估算，就是起碼在完全停工後再重啟動時要多付200多億元，前後達900多億元，所以這後果是嚴重的。

(11:39:59)

蔣麗芸議員：主席。

(11:40:00)

主席：蔣議員。

蔣麗芸議員：我在此再呼籲我們的泛民同事，OK？這是一項重大的工程，我們應該……差不多是時候便真的要批准它通過了。大家都知道，過去10年，政府手上有600項工程，而超支的部分只佔約10%。而這10%亦佔過去10年的總工程額的6%，是6%，相比現時全世界各地來說，我們香港的政府工程是做得非常好的。但是當然我們亦不想在未來看到……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1:40:45)

主席：請停一停。

陳偉業議員，在其他議員發言時，你不可可以在座上喧囂，鼓掌亦是不對。

我認為這個行為不恰當，如果你再繼續，我就只有請你離開。請陳偉業議員自重。

蔣議員，請你繼續。蔣議員，你可以繼續。

(11:41:13)

蔣麗芸議員：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放馬"，這項工程要實行了。

再加上，陳偉業議員今早也講了很多次，說回報是多少多少。陳議員，我告訴你，私人投資者會動輒說回報，政府工程是利民工程，是惠民工程，是民生工程。醫院、學校、修橋築路，是一定要實行的。

(11:41:43)

主席：下一位，何俊仁議員，第一次發言，5分鐘。

(11:41:46)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政府都知道，我們現在所關注的問題是兩方面。第一，就是在這件事上，如果進行"一地兩檢"，其法律基礎如何，這點是至為重要的，我剛才已說過了，我不再重複。

第二點，是關於工程今次超支所造成的後果，以及如果我們批款的話，我們是否有責任要知道多一些，最基本的就是現時增撥的部分是否能夠公平地使用？還有，對日後政府的位置、地位，包括我們索償或反索償的地位，會有甚麼影響？而不要用一種邏輯，說現在"洗濕個頭"，"無得傾"了，怎樣也要繼續"濕"下去了，甚麼也可以。

如果是這樣，不如給政府簽一張blank cheque好了，是不是？民建聯說不論多少錢也好，你多要500億元，我照給，都批給你，你不要再回來了。你這樣的邏輯怎麼行呢？你不能這樣子。我們現在所知的實在太少，就工程方面來說。不過我們很多人亦沒有心情談論這點，因為"一地兩檢"的問題仍未解決。而最令我們感到疑惑的是連方案也不肯拿出來談，一味叫我們相信。等於李波事件一樣，你們相信吧，沒有問題的，中央一定會堅守"一國兩制"的，一樣是這個邏輯。

我想這樣子，回到實際一點的問題，不如局長回答我，我剛才提過……你知道"兩地兩檢"是甚麼，不說了，真的曾有人提過，如果是"一地兩檢"，為何不能在內地第一個口岸進行。中央不會擔心我們香港人在內地進行清關手續，中央不會擔心我們香港會干預，不會擔心因為有入境處人員在那裏工作，便會影響內地的主權。但是，香港人卻擔心，因為《基本法》是這樣

寫的，我們擔心如果內地人員來港執法，便會破壞"一國兩制"，亦違反《基本法》。這點我已說過多次，我不再說了。不如局長你說說為甚麼不可以，正如一些專家所說，在內地第一個口岸進行清關、做"一地兩檢"？內地來港的全部經福田，那麼就在福田進行；到內地亦會經首站，香港人亦在福田做清關，有否研究過是否必定不行呢？如果能解決這個問題，便可進入第二個階段，談第二個問題。

(11:44:27)

主席：局長。

(11:44: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過去也曾說過，我不會在此、亦不恰當，在我的位置上評論不同的構思在法律上、在憲制上及實際操作上的可行程度。但是，我可以說的是政府考慮"一地兩檢"這個問題。"一地兩檢"最初在2009年立項時是很清楚的，是以西九龍總站來實行"一地兩檢"，所以西九龍總站內已預留了空間。這是一直以來政府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一地兩檢"的基礎。但是，在過去的一段時間，的確社會上不同的團體、不同的人士出於關心"一地兩檢"，他們有各樣的看法。就不同的看法，我們在考慮"一地兩檢"的過程中也會進行研究，看看可行性如何。

至於何議員提到超支的問題，現時我們同意跟港鐵公司修訂工程委託費用至800多億元，這不是說政府認為港鐵公司沒有責任。我從一開始已說過，政府會繼續追究港鐵公司在它作為項

目管理人應負的責任。所以，所有政府的權利，我們都會保障。在2018年，高鐵通車後，我們便會啟動相關程序，現時亦會繼續檢視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在責任上有沒有履行應負的責任，有沒有履行根據委託協議應為這個項目維護最大利益的工作。

至於港鐵公司相對其承辦商，有沒有任何它認為做得不好而作出追究？像我較早前所說，港鐵公司有自己的程序去處理。

(11:46:27)

何俊仁議員：主席……

(11:46:28)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不講索償，當中會有很多問題。我只想局長說說……我不叫你講憲政的問題，我只說在行政上是否可能。如果以內地第一個口岸進行"一地兩檢"，在行政上是否可行？

(11:46:42)

主席：局長。

(11:46:4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對此沒有補充。

(11:46:46)

何俊仁議員：所以，主席，你叫我們怎樣做？

(11:46:48)

主席：下一位，何秀蘭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1:46:53)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局長真的是不斷"拉布"，不肯對我們說現時"一地兩檢"的商討過程，以及特區政府的角色。所以，要就之後發生的事情的一些可能性來問一問局長。

你說在適當的時候，待成熟了，就會公布一些方案去諮詢香港人。這些方案在公布之前，是否要先經中央同意呢？如果是的話，公布後香港人若很擔心，我們將來就不單要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還要向中央提出意見。所以，主席，我請局長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將來的方案是否也要中央同意才可以公布出來呢？

(11:47:52)

主席：局長。

(11:47: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一地兩檢"，"兩檢"一方面是香港這邊的手續，香港這邊的程序；另外"一檢"是內地通關的程序、手續。所以，任何有關"一地兩檢"的安排，一定是香港

相關部門與內地相關部門都要同意的。所以，回答何議員的問題，這一定是我們在討論過程中，雙方(包括內地相關部委)都同意可行，亦不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不單香港特區要遵守，它亦是全國性法律，中央政府也要恪守《基本法》。

(11:48:34)

主席：何議員。

(11:48:34)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理解，相關部委和中央都要同意你的方案，然後你才可以公布出來。但另一方面，你剛才亦提到會聆聽香港人的意見，如果到了一個臨界點，亦要考慮"兩地兩檢"。屆時香港人應該如何表達意見，除了向特區政府，還要向相關部委、向中央政府表達，他們才會聽到我們的擔憂呢？

其實，如果香港人很擔憂，如果我們現在便想表達，你又會否聆聽呢？是否真的要有很多人上街，大家才會看得到香港人的擔憂？局長可否告訴我，要有多少人上街，你才會盡責地向中央提出考慮"兩地兩檢"呢？如果現時追加200億元撥款，加上先前的667億元，拿出來便可以維護香港人的法制，可以維護我們對人身自由的保障，消除我們的擔憂，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是願意的，問題是你要先提出一個方案。

如果你說"兩地兩檢"沒有經濟效益，要花多些時間排隊，在香港排完，在內地又要排，這是一個相對的選擇。如果"一地兩檢"方案會完全破壞我們的法制，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不會介意排

隊。但是，我們要先知道，以及將來公布那個令我們擔憂的方案後，讓我們感到人身自由和安全沒有保障，我們又如何反對呢？因為游說特區政府已如此困難，何況是"隔山打牛"，還要跟相關部委和中央政府說？

局長，我希望，你自己是香港人，你亦要明白香港人的擔憂。我們要怎樣做，才可以制止"一地兩檢"這件事？

(11:50:47)

主席：其實也不是新的問題，不過請局長回應。

(11:50: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香港人的憂慮我們是很清楚的。在這幾個月，社會上(包括在立法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不是叫香港人為了"一地兩檢"而放棄"一國兩制"。我們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亦說得很清楚，不會單單為了追求經濟效益而破壞"一國兩制"。

(11:51:11)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三次，3分鐘。

(11:51:17)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當然希望局長真的緊守這條線。蔣麗芸議員剛才說"一地兩檢"當然較"兩地兩檢"方便。其實，"兩地零

檢"是最方便的，橫豎都是"一國"了，便不用檢好了，那就方便到極，"無得頂"……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1:51:40)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停一停。

毛孟靜議員，我剛才已跟其他幾位議員都說過，我在此提醒你，當其他議員發言時，請你不要在座位上大聲說話，好嗎？不然的話……

(11:51:55)

張超雄議員：不要緊，我不介意……

(11:51:56)

主席：……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又要請你出去。

(11:51:59)

張超雄議員：我不介意。

(11:52:00)

主席：現時請……

(11:52:00)

張超雄議員：不要緊吧……

(11:52:01)

主席：現時請張超雄議員。

(11:52:03)

張超雄議員：好。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說話)

(11:52:08)

主席：如果你沒有用麥克風，我在這裏也聽到那麼大聲，就是大聲了。你不要跟主席辯論，你不要跟主席……辯論主席的提示。現在請張超雄議員繼續。毛議員，請你遵守議事規則。請張超雄議員繼續。

(11:52:32)

張超雄議員：主席，好的。剛才提到，我相信在這個議會內，可能有些人希望盡快"一國一制"，但我們在這裏的責任，就是要緊守"一國兩制"這個關口。

局長剛才提到，將會容許社會有一個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就着"一地兩檢"的做法，或者將來——我不知道他實際上的安排為何——但其實現時我們距離2018年第三季通車只餘下兩

年多。我想問局長，就着所謂容許社會表達意見的時間表，究竟是何時？既然是充分表達意見，如果社會上有不同聲音，我們也要預留時間進行修訂，你們的時間表為何？另外，既然現時談了6年也未談妥，可否讓市民知道現時未談妥的主要內容為何？

(11:53:46)

主席：局長。

(11:53: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真的不好意思，我要重複以往說過的話。我今天在此無法講出詳細的細節，但過去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委討論問題時，我們都是環繞着數個主要的重要考慮、憲制上的考慮，當中牽涉到"一國兩制"；法律上的考慮，包括《基本法》的規定；當然還有任何構思上的安排，在操作上的可行性，究竟是否真的能夠方便旅客。這些全部也是我們的考慮。

你說我們討論了數年，的確已討論了數年，但數年來的討論，亦令我們在往後商討問題時，更加可以把一些焦點聚於我們認為可行、亦不違反《基本法》、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角度來考慮。而.....

(11:54:45)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

(11:54: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明白……

(11:54:46)

主席：張超雄議員。

(11:54:47)

張超雄議員：……是令人失望的。這些兩地之間的出入境安排，香港人是關心的。為何要那麼不透明呢？為何不可以把具體的困難說出來，讓香港人理解，以至將來當你要"揭盅"時，香港人一早已經有一些論點可以提供。

(11:55:14)

主席：好的，時間也到了。局長。

(11:55: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現時仍未"揭盅"，但香港人很多論點其實我們已聽到了。

(11:55:20)

主席：好。下一位，陳恒鑽議員，第二次，4分鐘。

(11:55:24)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並非"一地兩檢"的問題，而是工程放在我們面前，如果"爛尾"或短期暫停，我們要付多少錢的問題。如果我們討論"一地兩檢"，我希望將來會有其他場合再作討論。不過，放在我們面前的，就是短期停工，便要多付48億元；如果停工再恢復，整項工程便要932億元；如果完全放棄，便要756億元；如果繼續做下去，可能只是740多億元。放在我們面前的，就是這個數字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也用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局長已說了很多次，如果2月底或3月拿不到撥款，基本上，"爛尾"是必然的。究竟短期停，我們要損失多少；長期停，要損失多少，問題就在這裏。

我希望反對派的朋友，想玩也好，想怎樣也好，我希望大家用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們沒有理由把納稅人的錢白白倒進海裏，對嗎？我們是否應該返回討論工程接下來該怎樣做？這是一項決定，而非搬一套"一地兩檢"的問題出來，然後遮遮掩掩，阻礙了整件事的討論。今天一開始已經不斷重複又重複地問，接着剛才又討論休會，難道不用出糧嗎？休會？

所以，我希望大家可否返回來，坐下來討論一下究竟繼續還是不繼續；如果繼續，應怎樣做；不繼續，又應怎樣做，這才是真正正回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應要討論的事，對嗎？主席。所以，主席，接下來我希望可否返回來，討論究竟我們應該怎樣做。

局長，你可否清楚點再說一次，告訴全港市民，短期停要付多少錢，停工再恢復要多少錢，完全放棄要多少錢，可否再說一次？讓我們反對派的朋友聽到，好嗎？謝謝。

(11:58:02)

主席：局長。

(11:58: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能夠如期通過追加撥款，我們說的"封頂"的委託費用是840多億元，這便可完成整個工程，並可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

但是，如果我們因為拿不到撥款，需要啟動暫時停工，而最終要終止合約，我們過去的文件也說得很清楚，所牽涉的額外開支是48億元，而對工期和最終成本等也可能會帶來風險。另外，如果完全停工，過了該6個月、終止合約之後再重新啟動工程，我們最保守估計，完成工程要282億元。即是工程前後將會花掉932億元，而當中亦涉及工期會再延遲，因為重新招標需要多花兩、三年時間。

至於"爛尾"，"爛尾"即是說現在完成了多少便算了，那部分無論是……首先，我們白費了650億元，另外還需要106億元進行善後工程，加起來是700多億元，而這700多億元令高鐵不能運作，所以損失是很龐大的。

(11:59:21)

主席：好。時間已到了。郭家麒議員，是第三次，3分鐘。郭議員。

(11:59:32)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這是甚麼邏輯，香港人何時說要這條高鐵呢？如果我們不興建，便連這844億元也不需要浪費。當時在2009年也是在一片爭議中興建的，現在興建後便"打死狗講價"，還要追加撥款，如果批遲一點，也是欠了你們，是有罪的。

現在農曆年將至，就像過年時有些黑社會放一盆桔在你門前一樣，最初說100元便了事，到你給100元，他說："不行，我要200元，你給我少一點也不行，因為我現在放了一盆桔在你這裏，你給少100元，就是你欠我們。"政府為何可以做這樣的事呢？

我現在不怪港鐵，亦不怪公務員，因為這件事，港鐵只是陪政府玩而已，這是徹頭徹尾的政治聯繫工程。現在香港市民也看得到，最擔心的不是蝕這些錢，而是蝕"一國兩制"。我們說來說去都是說"一國兩制"，不能容許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口岸執法，這才是最重要的。

那些王國興之流、陳鑑林之流說一些不是真正的問題。我們的國家，我們強國的高官自己也不喜歡自己的國家，他們的老婆和小孩拿住錢往外地跑，然後他告訴我們，要信任這個國家，但這個國家連李波也能抓進去。你問香港所有市民，有多少人會相信中共政府、中央政府？有多少人害怕"一國兩制"會被消滅呢？所以，現時最擔心的一件事，就是我們不希望有內地的公安和執法人員在這裏。

我現在再問局長一樣事情，在你的設計中，你能否承諾，令到不會有內地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因為如果在大陸執法，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現在所有口岸也是大陸人在大陸執法。我們不想重演李波事件、"洗頭艇"事件，將來倒更加方便了，連"洗頭艇"也不用坐，一走到西九便可把人抓回內地去了，這是香港人最害怕的事。

你是有責任的，你告訴我們，現時在你的設計中，包括港鐵進行的工程當中，可否已經預留、有方法不會有中方人員來這裏執法？因為事實上，香港的執法人員仍然可以做，如果我們有能力，便讓我們來做"一地兩檢"好了。香港執法，就像在深圳灣口岸般，香港人是不會有爭議的，現在不是要阻着……因為蝕了800多億元，我們已很淒涼了，但問題是不想蝕最多。你回答我們。

(12:02:30)

主席：局長。

(12:02: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希望議會將運輸的問題與"一地兩檢"分開。剛才郭議員提到兩地之間的交往，現時每天有很多市民往返內地，亦有很多內地人往來香港，大家從來也沒有感到有問題。

剛才幾位議員所關心的，就是將來實行"一地兩檢"會否影響"一國兩制"。我和袁司長已說得很清楚，將來實行的、我們最終

設計出來的具體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是建基於不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亦會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我希望郭議員不要在現階段便認定"一地兩檢"就是違反"一國兩制"。

(12:03:22)

郭家麒議員：……我的問題是，不會有內地的執法人員在……

(12:03:24)

主席：你的時間已到了。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第二次發言，你有4分鐘。

(12:03:31)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你越聽便越覺得整個會議的內容是精神分裂。局長之前在這裏說，我們這個基本上是一個運輸交通工程的問題，他說有關法律的問題我便不適宜談了。那麼，你找袁國強來幫忙好了，坐在你旁邊好了。你在這裏一直說，希望將工程和"一地兩檢"、甚麼法律問題分開討論，但真的是不行的。你剛剛說完，反過來，蔣麗芸又在這裏說"一地兩檢"肯定方便過"兩地兩檢"，那倒不如"零地零檢"，就如剛才張超雄所說，那便最方便，不用檢了。放棄"一國兩制"就更方便，所有大陸的法律都可在這裏實施，人人全部聽話，對不對？

但是，反過來，別人再問你，你又再說："我三番四次說'一地兩檢'是不會違反《基本法》，不會傷害'一國兩制'精神"。你說與你無關，但又不停地重複，真的是……你是一個知識分子，

局長，尤其你是教育界出身，你如果仍然是一位老師，你會如何教導你的學生？這聽起來真是非常不堪。

我仍然想問你，我較早前提出的比喻，等於有個賭徒向你借錢，你也有少許同情，不是完全沒有，你勸他不如戒賭，他則對你說，戒賭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有些事是急不來的。引述你原裝的說話："有些事急不來"，是否照樣借呢？

(12:05: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12:05:34)

主席：局長回應吧。

(12:05: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剛才也有議員說過，我也是用他的邏輯。政府的目標是希望在2018年通車時，能夠做到"一地兩檢"，但要做到"一地兩檢"，我們一定要確保在憲制上、在法律上、在操作上都是妥當的，不能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亦不能違反《基本法》的規定，這是很清楚的。

而"一地兩檢"如果做到的話，相對於"兩地兩檢"，效益是最大的。如果真的做不到，便只能夠"兩地兩檢"，這是絕對不理想的，但這不等於我們因此便要放棄高鐵項目，讓它"爛尾"，因為代價實在太大。

(12:06:23)

毛孟靜議員：可否……

(12:06:24)

主席：毛議員

(12:06:24)

毛孟靜議員：……繼續問一問……

(12:06:26)

主席：是，你繼續追問。

(12:06:27)

毛孟靜議員：是的，現在還有很多時間。

(12:06:29)

主席：還有約1分鐘而已。

(12:06:31)

毛孟靜議員：1分鐘都是時間，隨時是生死的相差線。

局長，你現在是否說，你並非完全同意梁振英、袁國強等，幾乎說白了"一地兩檢"是勢在必行的，但你的想法是，一定要不

違反《基本法》或者尤其是"一國兩制"的精神為原則，隨時有可能仍然是"兩地兩檢"的，是不是呢？

(12:07:04)

主席：這個問題都重複很多次了，局長。

(12:07:07)

毛孟靜議員：不是的，我未問過。

(12:07:10)

主席：我都要提醒，我們不只是說不重複自己問過的問題，大家都要留意，在會議上有沒有類似的問題已經提出。

(12:07:17)

毛孟靜議員：請你不要消耗我的時間。

(12:07:18)

主席：我會補回你幾秒鐘，但我都要說回我們會議應該如何進行。請局長回應吧。

(12:07: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12:07:24)

毛孟靜議員：不是，有時說話會有Freudian slip —— 佛洛伊德式的漏嘴。

(12:07:28)

主席：請局長……請局長繼續回應。

(12:07:30)

毛孟靜議員：我希望局長想清楚回答。

(12:07:32)

主席：我現在已經叫了局長回應，我亦補回你多一點時間，因為剛才我亦給大家說了一些提示。局長。

(12:07: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與我說的話是沒有分別的。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落實"一地兩檢"，而"一地兩檢"一定是要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所以是沒有衝突的。

(12:08:00)

主席：好。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是第二次發言，4分鐘。

(12:08:06)

梁家傑議員: 主席，昨天我相信閣下都有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不，是財委會會議，我們用了4小時跟邱副局長討論港珠澳大橋的甚麼口岸工程。我們經常問他，我們說張炳良說是9 200架次一天而已，你卻說14 000架次。我說你總得計算吧，如果我們興建完，真的變了"大白象"，到時所收費用不夠做維修，對嗎？你硬是叫我們撥款，這是不邏輯的。今天這種歪曲的邏輯在主席閣下主持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又再出現了。即是說，是否引內地公安來割地20萬呎讓他們在西九執法呢，這個容後再表，現在你就先撥款，追加200億元，給興建這個可能是"大白象"的工程。

我昨天舉了一個例子，不過張炳良局長不在席，我說一次給他聽。即等於你現在申請撥款來製造4個車胎，你說那4個車胎是要做的，不過安裝到車上，車子能否開動，則不知道；開得多快，不知道。如果照梁振英現在所說——與鄭汝樺不同，鄭汝樺那時哄梁家騮醫生／議員，說"兩地兩檢"都是有經濟效益的——現在梁振英卻說，非做"內地公安來香港執法"不可。問題就是這樣，你拿了錢，我們多給你200億元，一併造了那4個車胎，安裝到車上，究竟它是時速100公里，抑或時速80公里，我們是不知道的。那個成本、經濟效益，你是兩套數字，主席，對嗎？如果你是照梁振英所說，引內地公安來香港執法，那是一條數；如果是照當年鄭汝樺局長說的，那是另外一條數；兩條數、兩套數據，做出來的不同，那麼本會是否應該要知道，然後才撥錢呢？這種邏輯真是……我相信看着電視的市民一定是明白的。我經常覺得，你怎可以拆開兩件事情來說呢？我真的不太明白。還有，上一次，主席，你也記得，我第一輪發言時就問過一下那些數字。我說如果你現在弄了一條數出來，你

原來原本那650億元是要一併負擔現在有可能因為停工6個月而造成的48億元支出，那麼你現在那些合約簽了，是否已經超過602億元呢？如果是的話，你已經是隨時違憲了。這個又不回答，但當然，我奉勸那些建制派的同事，包括主席在內，如果我們5年多之前已經錯誤地當了政府的"保人"，當了它的擔保人，現在它5年半之內已突顯了……像"債仔走數"般，現在再來問我們說："我要多借兩百億元，替我們作擔保吧"，而你又替它擔保，你揹不揹得起呢？合不合理呢？所以，你現在一味踏油門，5、4、3、2、1，就是要去到投票一刻而已。到投票一刻，你一數票數，你一定是"大石壓死蟹"贏我們的，但這樣是沒有用的，市民是看到的。你建了這樣的東西出來，如何交代呢？

(12:12:11)

主席：局長，是否想回應？

(12:12: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一定要回應剛才梁議員所提的、所質疑的合約的問題。根據委託協議，我們直至今刻為止，給港鐵公司的委託費是650億元。港鐵公司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項目管理人，它是不可以簽訂任何合約而合計總數超過650億元的，儘管現在知道，最終這個項目要完工是需要額外付款，所以為何要來這裏申請追加撥款。政府的立場都是很清楚的，港鐵公司不可以在現階段未取得立法會追加撥款的批准之前而將政府的責任——即在財政上，就這項工程的責任——超越650億元。

(12:13:01)

主席：何俊仁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2:13:04)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暫時先不說"一地兩檢"。說回整個工程，現時導致這麼嚴重的超支，就可以看到，其實根據政府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這是因為政府所委任的顧問，即那個所謂監察及核證顧問，根本無法有效監察。他連裏面的項目的監督會議也沒有被邀請參加；很多時候，要求索取文件或提供意見，都只是單向的，根本亦不知道這個鐵路公司以至承建商聽了多少意見，以及有甚麼回應，更加完全沒有將整件事情的發展很如實地向這些所謂監察及核證顧問提供。所以，今天搞到這樣，承建商固然需要負很大責任，鐵路公司作為被委託人，亦有需要負很大責任，而政府自己——路政署，你自己是否亦需要承擔一個監管不力的責任呢？這些全部我們日後都要再深入去看。

但是，今天你叫我們再撥款，局長可否告訴我，這些前車可鑒，日後你如何能夠保證政府仍然有有效的監督？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是否我們批了錢，總之港鐵就"包底"，就這樣算了？你要記住，港鐵"包底"，當然超過20%的股東就要"預上身"，但政府可是佔超過70%的，如果那些錢拿了去還不夠，還要多花200億元，港鐵要一併拿出去，那也是政府付錢的，雖然說這些錢不用政府支付，不用拿出來，是港鐵付的，港鐵可能要借錢，但那還是政府的錢。局長，你跟我說說，你們有甚麼保證，說你們現在可以有效地監督，不會再超支？而且，當然，我還要問，這個合約是否公平？裏面有些錢，撥這麼多給他們，中間

是否有很多"水份"？我不知道，這個我日後才再問，但我現在只想問，你有多知情？

(12:15:36)

主席：局長。

(12:15: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這個高鐵項目是一個委託項目，即是說港鐵公司是項目的管理人，如果……當然，監管是一定有必要的，但監管不等於說政府相關部門兼做港鐵公司的工作；要是這樣，便無需要港鐵做監管……做項目管理人，所以角色上是分開的。

在2014年年中出現了港鐵公司說這個項目需要延誤、超支，之後，其實在政府方面已加強了監管的力度，在運房局，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檢討這個工程的進展，並每季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另外，路政署亦作了一些措施，或者請署長可以說說。

(12:16:19)

主席：署長。

(12:16:23)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們所做的措施，在上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都曾經交代過，或者我在這裏可以再說一次。自從2014年4月開始，我們的鐵路拓展處專責分部

的人手已經增加了，令我們可以更好地進行監察。剛才局長也提過，我們用一個"紅綠燈"的制度來進行我們的匯報，讓局方更加容易掌握工程的進度。另外，我們已經要求港鐵就關鍵的建造工程的事宜，作更加詳細的匯報，包括一些關鍵合約的生產量，令到我們可以更好地掌握進度，以及如果出現問題，可以更快地敦促港鐵做一些措施。

(12:17:09)

主席：蔣麗芸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2:17:13)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剛才聽到梁家傑、何俊仁他們都很關心支出的問題，而局長剛才答覆我和陳恒镔的問題，我都聽得很清楚。

不過，有一件事，局長，我認為你沒有去……你只是說了前一截，你沒有說加上那個claim —— 那個索償部分是多少。不過，是天文數字，你現在也未必能計算出來。所以，我們的後果不是900多億元，後果是千多億元，很大呀！我們香港納稅人隨時要揹起這千多億元。因為你要想想，你明日一停工的話，現時的承建商立即跟你按日計算它的利潤損失、停工的損失。所以，暫時停工，它又向你索償；延期，它又向你索償；終止合約，它索償更多啊！

局長，你真的應該算一算這筆數，所以我想問清楚：第一，你再說多一次，告訴我們全體議員，錢最遲何時要到位，否則

你就開始有機會被人索償；第二，你再說多一次，你現時有否做過風險評估？謝謝。

(12:18:48)

主席：局長。

(12:18: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

(12:18:49)

主席：請各位在官員或議員發言的時候保持肅靜。請局長。

(12:18: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有兩點：第一點，現時我們說暫停工程，每個月需要支付多2億3,700萬元，以及如果最終終止合約的話，另外再多34億元，這些數字是基於港鐵公司的評估。政府方面，我們的監核顧問認為這個數字都是偏於保守的，即是有可能不止這個數，但是我們就用這個數，先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的確，一旦啟動暫時停工和最終終止合約，那些變數實在太多了。所以，我一直都說，我們恐怕承受不了這個後果。我們一直都在作風險評估，政府和港鐵公司雙方亦都很緊密地注視工程現今支出的進度，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所謂"死線"是臨近的。我們不需要很久的時間，便要就是否需要暫時停工作出決定。

我在上一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說過，到2月底左右，我的確要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工。當然，到時我要再看最新的情況，亦都對何時取得追加撥款作出評估。我們完全不會低估這方面我們面對的風險。

(12:20:19)

主席：蔣議員，是否有跟進？

(12:20:19)

蔣麗芸議員：是的，主席。我覺得，局長你考慮一下權宜之計，亦都是在某個程度，即大家……即泛民議員大家……即亦都讓他們安心，就是因為現在我們整件事的款項牽涉到一些tunnel(隧道)、道路、各方面的東西、上面的東西等，這些你要支付的，大家都會支付，沒辦法，但現在他們最擔心的是海關出入境的那部分，那部分牽涉到一個內部裝修的問題，對嗎？那麼你可否把裝修部分稍遲少許才進行，其他那些先動工呢？你好好跟他們商討吧。不是說笑的，2月底，差不多時候你就開始要支付，否則真是千多億元。這是很大件事的，我告訴你。所以，我真的希望……不是說笑的。

(12:21:22)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陳志全議員應該是第三次，3分鐘。

(12:21:29)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港鐵和我們特區政府去年11月達成了所謂"封頂費"的協議，是844.2億元。港鐵公司說會在市場借錢回來派息給股東，每股4.4元，最後政府分回的錢更大過它要追加的撥款。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數字遊戲。但是，這個協議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小股東的大會要通過，第二個條件就是立法會要通過這筆撥款。

小股東大會尚未召開，2月1日才召開。港鐵主席馬時亨就說："市場最聰明，你看港鐵的股價，公布了這個特別派息方案之後都跑贏大市。" 但是，我覺得，這個小股東大會是否一定會支持這個方案呢？都是一個未知之數。雖然股息的利益是一個利益，但小股東亦是香港市民，亦要從香港整體利益、核心價值利益出發。兩者權衡之下，不是個個小股東，每股給他4.4元，他便"瞓飯應"，立即投贊成票的。

我想問局長，如果2月的股東大會否決那個方案，那麼我們的撥款申請是否會繼續呢？還是會有第二個……即是要等港鐵有第二個方案出來才會繼續呢？

(12:23:01)

主席：局長。

(12:23:0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在這裏不適宜評論港鐵公司的股價，亦不適宜揣測究竟2月1日港鐵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不過，現時"封頂"的844億元委託費，這個是基於

去年11月底我們和港鐵公司就要完成餘下的工程，最新大家雙方都同意的額外開支的評估。到今天我們仍然認為這個數是沒問題的，港鐵公司亦接受用這個數去"封頂"。

但無論港鐵公司在2月1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何，對於政府需要按照既定程序——因為高鐵項目是一個工務工程，所以我要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這個事實是沒有改變的。

(12:24:01)

陳志全議員：即是說即使……

(12:24:02)

主席：陳議員。

(12:24:02)

陳志全議員：……否決了那個議案，未有新的融資方案出來，你還會繼續以這個程序去申請撥款，是嗎？

(12:24:11)

主席：局長。

(12:24: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嚴格來說，融資是透過公帑去融資，所以我們現時正在申請190多億元的融資。當然，港鐵公司提出它的方案，即是特別派息方案，是希望顯示港鐵公司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誠意。

(12:24:30)

陳志全議員：我呼籲小股東不要因為股價利益……

(12:24:32)

主席：下一位，梁家傑議員……

(12:24:33)

陳志全議員：……而犧牲香港的利益。

(12:24:33)

主席：……第三次發言，3分鐘。

(12:24:35)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直至現時我們坐在這裏發言，究竟港鐵公司作為政府興建高鐵的代理人簽署的合約，加上他們可能的一些責任承擔額，已達到多少億元？這一刻，現在。

(12:25:04)

主席：局長，有沒有這個數字？

(12:25:0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所……稍後我讓港鐵公司黃博士再說說。

(12:25:09)

梁家傑議員：好的，黃博士，主席。

(12:25: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所掌握的就是，所有合約加起來，即是已經簽訂的合約，未超過現有的委託費用額。

(12:25:17)

主席：好，請港鐵黃唯銘博士。

(12:25:2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在上一個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上，我們都清楚地報告了，就是在去年9月30日，我們簽署的合約總值，是達到450億元，大約是450億元。這個報告將會在……截至去年年底，將會再更新、再提交。但是，據我的資料顯示，這個450億元都是差不多。因為在對上幾個月我們沒有新的合約再批出。

(12:26:01)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不知你是否滿意……

(12:26:02)

主席：梁議員。

(12:26:02)

梁家傑議員：……這個答案。我倒不是很滿意，何謂"差不多"？多與少是很主觀的判斷。還有，局長，我不知道，雖然你現時實行的制度，就是你看着那個負責看着別人的那個所謂"watch the watcher"，對嗎？你都沒有可能不知道。因為你剛才很理論地告訴本會，說理論上不可以承擔超過650億元，理論而已。那麼，實踐起來是多少？我就聽到黃博士說，大約都是差不多，9月30日的是450億元，年底的數字就支吾以對，現時仍未說出來。現在已是1月底，究竟是多少呢？還有，你現時交來的文件是說，那48億元，如果停工6個月，那48億元也是由650億元中支付的。那麼我想問黃博士，你在簽約時有否計算過這些可能的承擔額呢？主席。

(12:26:55)

主席：黃唯銘博士。

(12:26:5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這個數字，當然我要在報告上，再提交立法會時會正確。但是，以我現時

的數字，我們簽了的合約，截至上年年底總值是452億元，是452億元。

(12:27:18)

主席：好的。

(12:27:19)

梁家傑議員：主席，那麼我不知道可否立此存照，他可否提供452億元的組成合約，給我們提供一份清單，立此存照？

(12:27:30)

主席：是否可以提供組成合約的細節？黃博士。

(12:27:3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主席，我們所有的合約，即是已經簽署的，在我們的Data Room裏已經可以看到。

(12:27:49)

主席：好的。局長。

(12:27: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不知道梁議員可能感到迷惑的地方在哪裏。直到今天為止，簽訂了多少合約和累積的總額，第一，在我們每一季交給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已有提到，亦正

如黃博士所說，所有這些合約的詳細資料都在港鐵公司現時的一個資料庫內，方便議員查看有關資料。

第二，當然，我們現時說要完成這項高鐵工程，所需要的費用是不止650億元的，但直到立法會同意有這個額外撥款，不然，我們目前任何支出，包括預計支出，都不能超出650億元。此所以為何去到臨界點時，就需要決定是否要停工，而停工費用亦要保證能夠在650億元中支付。

(12:28:45)

梁家傑議員：不是，主席，這是一個很理論的說法，我是想他交一份文件，讓我們看到是在650億元以內，就是這樣而已，行不行？

(12:28:53)

主席：可否在會後補充這方面的文件？

(12:28:5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在會後再看看如何盡量回應這件事。

(12:29:00)

主席：好的。接着應該輪到何秀蘭議員的第三次發言，是3分鐘，但我們今天會議的時間應該到12時30分，所以不夠時間讓何議

員發言了。我宣布本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日期是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現在宣布散會。